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的
调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18866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089s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的调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EPMCFH2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二航 李二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二航 李二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二航 李二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莉莉	03520240541000000130	BH007118	吴莉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毛宝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458	毛宝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吴莉莉

证件号码：411627199004051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100001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的调料制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莉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30，信用编号 BH0071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毛宝嘉（信用编号 BH01045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627199004025127		
社会保障号码	411627199004025127	姓名	吴莉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3-01-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12-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181199305241832		
社会保障号码	231181199305241832	姓名	毛宝嘉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北安市赵光镇第四居民委3组37户			邮政编码	164000
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29856.71	3335.28	0.00	100	3335.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12.01 10:36:25

打印时间：2025-12-0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EPMCFH2E				
项目名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的调料制品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的调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年产 1000 吨调料制品。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李二航	联系电话	15093725793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二航	联系电话	15093725793		
身份证号码	41082519910103551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520240541000000130				
环评单位联系人	吴莉莉	联系电话	18203637200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的通知》附件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中的“十一、食品制造业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项目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59 吨，氨氮 0.045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23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8日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p>4101043695055</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吴莉莉</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的调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825-04-01-9767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二航	联系方式	15093725793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6 分 10.079 秒, 34 度 54 分 44.5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0825-04-01-976718
总投资（万元）	17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0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审批情况：目前《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正在审批中，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整合范围、主导产业等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豫发改工业函〔2022〕36号），规划范围四至边界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豫政办〔2023〕26号），详见附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焦环审〔2024〕16号		

1、《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2022 年 2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6 号），批准设立了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19.8772km²。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面积约 15.0316km²，四至边界范围：东至王庭大街，南至纬一路，西至 008 乡道，北至纬四路。西片区面积约 4.8456km²，四至边界范围：东至司马大街，南至王园线，西至 032 县道，北至新蟒河堤南。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功能性新材料。

（1）规划期限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展望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温县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区边界范围，最终确定本轮规划调整面积为 19.8772km²。其中东片区规划面积 15.0316km²：东至王庭大街，南至纬一路，西至 008 乡道，北至纬四路。西片区规划面积 4.8456km²：东至司马大街，南至王园线，西至 032 县道，北至新蟒河堤南。

（3）规划主导产业

本规划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功能性新材料。其中食品加工以调味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预制食品为主，并延长相关产业链；装备制造业主要依托中业重工、同济减速机、华隆电气等龙头骨干企业，借力郑州轨道交通、煤矿机械、盾构机械、工程机械等大型成套装备优势，推动经开区矿山机械、电力机械、建筑机械、关键基础件等领域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发展；功能性新材料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耐火材料、新型塑料制品、新型显示材料等为主，推动本区域生产产品在计算机、移动通讯、航天材料等领域的发展。

（4）产业布局

规划将园区划分为食品加工园区、装备制造园区、新材料园区、混合产业园区、科技创新服务区、生活服务区 6 类产业功能分区。

	<p>①食品加工园区（914.19hm²）</p> <p>主要为食品加工产业，东片区 2 个组团，以大咖国际、京华食品、立达老汤为龙头，打造五百亿级产业集群。</p> <p>②装备制造园区（151.04hm²）</p> <p>主要为装备制造产业，东片区 2 个组团，以兰兴电力、中业重工等龙头企业为基础培育智能装备产业，提升传统产业。</p> <p>③新材料园区（158.99hm²）</p> <p>主要为功能性新材料产业，东片区 1 个组团，以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为依托，突出培育“功能性新材料”主导产业发展。</p> <p>④混合产业园区（675.71hm²）</p> <p>东片区 1 个组团，西片区整个为混合园区，主要为主导产业延伸链上的产业预留发展空间，方便企业入驻落地，提高经开区的包容性。根据西片区混合园区实际入驻企业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建议优化西片区混合区的入驻企业，以家具制造业、木制品加工业、机械加工业、塑料制品业、管业、耐火新材料、钢结构等主导产业延伸链上的产业为主。东片区混合园区入驻的企业主要以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为主。</p> <p>⑤科技创新服务区（7.95hm²）</p> <p>位于经开区管委会，依托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建设智能化管理平台，搭建孵化服务体系，作为经开区科技创新服务区。</p> <p>⑥生活服务区（79.49hm²）</p> <p>依托商业及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打造 3 处服务经开区的生活服务区。</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食品加工园区，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进驻（附件 3）。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5。</p> <p>（5）用地布局</p> <p>①产业用地规划</p> <p>开发区内产业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两大类。规划总面积为 1987.37hm²，其中产业用地（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共 1593.15hm²，</p>
--	---

产业用地中工业用地 1584.43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79.72%, 物流仓储用地 8.72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44%, 位于焦唐高速与西环路之间, 两者总占比 80.16%。

②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8.83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44%, 位于司马大街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北侧以及纬二路沿线, 主要以企业员工宿舍为主的公租房建设。

③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7.32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37%, 位于纬二路与东三街交叉口东北侧, 为经开区管委会和科创综合体。

④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 20.57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1.04%, 主要为两处加油站和商业综合体、宾馆、商业街、市场等。

⑤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公路用地 2.43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12%。

规划城镇道路用地 259.99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13.08%。

规划交通场站用地 2.53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13%, 位于纬三路与司马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⑥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6.74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84%。其中: 规划供水用地 2.10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11%, 位于纬二路与东三街交叉口西北侧、经开区管委会西侧。

规划排水用地 10.30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52%, 一处位于纬一路与东四街交叉口东北侧, 一处位于西片区。

规划供电用地 3.27hm², 占总用地比例为 0.16%, 为 4 座变电站。

规划供燃气用地 0.08hm², 为鑫源燃气门站。

规划环卫用地 0.03hm², 位于熙思大街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规划消防用地两处, 一处位于纬二路与东二街交叉口东南, 占地 0.63hm²; 一处位于东片区东北角, 占地 0.33hm²。

	<p>⑦绿地和开敞空间场用地</p> <p>规划公园绿地 3.09hm^2, 占总用地比例为 0.16%。主要为纬二路与王庭大街交叉口西南侧的游园。</p> <p>规划防护绿地 64.70hm^2, 占总用地比例为 3.26%。主要为位于高压廊道、公用设施和主要道路两侧的隔离带。</p> <p>规划广场用地 4.80hm^2, 占总用地比例为 0.24%。主要为企业员工提供休闲健身场地。</p> <p>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 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p> <p>(6) 给水工程规划</p> <p>①水源现状</p> <p>目前, 东片区由经开区水厂深水井供水, 深水井深度为 150m。经开区水厂位于纬二路和东三街西北处, 占地 2.1hm^2, 设计供水规模 5 万 m^3/d, 目前供水规模为 2.5 万 m^3/d, 后期根据园区需要, 从老蟒河向东接南水北调供水管网进行扩建, 扩建后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 m^3/d。</p> <p>②水源规划</p> <p>经开区水厂作为给水水源。</p> <p>由于本规划边界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较近, 其中东片区距离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边界最近 600m, 地下水的开采将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一定的压力, 因此规划实施后将逐步取缔园区内分散地下水水井, 采用集中供水, 经调查, 目前从老蟒河向东接南水北调供水管网已建成, 后续将根据水厂的运行情况接入南水北调供水管网, 进一步满足园区需水量。</p> <p>③给水管网规划</p> <p>经开区内部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的形式布置, 东西向在谷黄路、纬二路等道路规划 DN600-DN700 的给水干管, 南北向在司马大街、天香大街、东三街等道路规划 DN500-DN700 的给水干管, 其他道路规划 DN200-DN400 的配水支管, 形成环状、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p> <p>经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 项目用水由经开区集中供应。</p>
--	--

	<p>(7) 污水工程规划</p> <p>①废水量预测</p> <p>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地不计污水量，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计，工矿用地排水系数按 70%计，根据供水量预测，则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46325.12\text{m}^3/\text{d}$。</p> <p>②污水管网规划</p> <p>东片区：子夏大街、和谐东路规划管径 DN1600 的污水管网，纬二路、纬一路、纬三路、纬四路规划管径 DN1600 的污水管网，其余道路规划管径 DN600 的污水管网。东片区整体污水通过子夏大街、和谐东路汇集后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西片区：北治西路、谷黄路规划管径 DN1600 的污水管网，其他道路规划管径 DN600 的污水管网，污水收集后北治西路排入规划西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p> <p>③污水处理厂规划</p> <p>结合开发区远期废水产生情况，规划保留东片区的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t/d，满足东片区企业发展需要；同时规划在西片区谷黄路中段北侧、西环路以西 1km 处规划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 万 t/d，尾水排入新蟒河，满足园区发展的需要。</p> <p>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上述地方标准未包含的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排放限值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在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严于本文件时，执行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8) 燃气工程规划</p> <p>开发区的天然气门站是鑫源燃气门站，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根据调查了解，鑫源燃气门站供气能力可达到 60 万 m^3/d，开发区天然气消</p>
--	--

耗为 4935.051 万 m³/a，满足企业用气需求。规划供燃气用地 0.08hm²，为鑫源燃气门站。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9) 生态环境准入

根据《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环境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1-1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类别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的企业禁止建设。	本项为食品加工类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产业发展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淘汰类、限制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产品为调味料，不涉及制糖、屠宰、味精、柠檬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原材料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不属于经开区禁止或限制入驻项目，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进驻。
	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	
	禁止入驻不符合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项目	
	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	
	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的生产工艺和项目	
	食品加工行业中禁止新建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项目，现有规模低于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企业，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退出	
	禁止新建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禁止新建直径 3.5m 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禁止新建 220 千伏及以下的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禁止新建含铬质耐火材料项目	
	禁止采矿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	

		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核燃料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废料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禁止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行业新增产能		
		限制制糖、屠宰、味精、柠檬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使用清洁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电镀项目，禁止引进含黏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的铸造项目，禁止引进其他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地方要求的项目入驻。</p> <p>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p> <p>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和食品产业，鼓励智能泛家居制造业，高档家具、照明、饰品、地板、橱窗、厨卫、水暖、通风、集成吊顶、浴霸、地暖等行业入驻，鼓励做大品牌优势。</p> <p>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p> <p>混合园区入驻行业主要以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为主，入驻混合园区的企业应按照行业类别分类、分区布置，避免不同行业之间产生交叉污染。</p>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食品加工园区，符合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进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p>废水：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p> <p>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事故池、备用收集储罐等防范措施。涉及风险的企业需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4、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本项目租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原被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规划为仓库，后因厂区平面布局调整而闲置，未建设其他项目。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按要求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有计划地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用集中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不属于</p>	相符
		入驻项目应采用集中供水。有条件时，应优先使用污		

	<p>水处理厂中水。</p> <p>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高耗水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10)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发展理念，根据国家、河南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的调料制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为国内同类行业通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技术满足当前环保要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非建设用地、高压廊道、铁路、河流及其两侧保护范围、居住用地以及企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内按《报告书》管制要求划定为禁建区，落实好相应的管制措施；高压廊道、铁路、河流保护范围外的防护绿地划定为限建区；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小工业区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食品加工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租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在禁建区、限建区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南侧 470m 处的盛鑫公租房小区，对其影响较小。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	相符

	协同增效	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入驻，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及煤气发生炉；禁止工艺及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不涉及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及煤气发生炉建设，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进驻。	相符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项目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依托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并在开发区雨水总排口和河道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园区总体规划。	根据评价要求，严格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进驻。	相符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均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8-410825-04-01-976718（附件2）。</p> <p>2、河南省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温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1处，即温县中张王庄黄河滩区地下水井群（备用），位于温县县城南部温泉镇黄河滩区，距离县城5公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circ}4'58.7''$，北纬$34^{\circ}52'46.0''$。建设时间为2010年12月，服务范围为温县城区全部区域，服务人口12万人，共建有8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130-337米，取水井井深为150米，设计取水量2万吨/日。</p> <p>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共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1000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下游4850米、西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800米、南至黄河中泓线的区域。</p> <p>项目距离温县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2.26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p>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p> <p>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段工程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金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和阳庙，于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丰收路、人民大道，经新庄、新店、土林、西王褚、东王褚、西于村、东于村、小庄、定和、恩村、墙南出城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p>
---------	---

县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渠段总长 76.67km，温县段长 20.01km。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发布的文件《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豫调办[2018]56号）可知，与项目厂址处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桩号区间为 HZ000+000.0~HZ006+560.5，该桩号区间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为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的最近距离约 4.33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二是以下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根据项目选址研判分析示意图，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焦作市温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约 4.339km，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温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当地区域采取一系列综合整治措施，使大气呈改善趋势，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新蟒河。地表水温县汜水滩（新蟒河）断面处在 2024 年 1-12 月份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高锰酸盐指数 7 月份和 8 月份超标，超标率为 16.7%，其他月份达标。针对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焦作市已开启了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工作，采取措施后，焦作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工程设备经降噪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2024 年 2 月 5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

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115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焦作地区，纳污水体属于省辖黄河流域，项目位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82520001。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3号。距离该项目最近的自然保护区是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4.242km；该项目周边10km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经研判，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表 1-3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产品为调味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在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入驻已取得温县经济技术开发	相符合

		<p>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p>	<p>1、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p> <p>2、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实施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4、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p>5、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p> <p>6、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p> <p>7、评价要求项目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相符

		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评价要求项目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对应的防渗处理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规范危废仓库，并合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化工园区有毒有害物质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河南省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内。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 控 类 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3、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机组。4、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相 符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运输车辆，原料运输由供货方负责，产品运输由买家负责，要求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	相 符

		代。	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要求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手动叉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炒制过程使用动植物油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和VOCs,评价要求在炒锅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三面围挡,经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省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省辖黄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2.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3.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4.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且不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项目已由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2.不涉及。3.不涉及。4.项目位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	相符

			<p>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5. 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设活动。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7.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明，同意本项目进驻。5.不涉及。6.不涉及。7.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约4.33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2. 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1.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2.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评价要求项目建设规范化危废仓库，做好危废仓库防渗处理，并合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2. 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小于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3. 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p>	<p>本项目由区域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并积极推进节水措施。</p>	相符

			适水种植、量水生产。			
表 1-6 温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0 825200 01	重点 管控 单元	温县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电镀项目，禁止引进含黏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的铸造项目，禁止引进其他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地方要求的项目入驻。食品加工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p> <p>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p> <p>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和食品产业，鼓励智能泛家居制造业，高档家具、照明、饰品、地板、橱窗、厨卫、水暖、通风、集成吊顶、浴霸、地暖等行业入驻，鼓励做大品牌优势。</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进驻。</p>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水：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p>	相 符

				<p>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3、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管控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事故池、备用收集储罐等防范措施。涉及风险的企业也编制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4、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本项目不涉及高关注地块；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有计划地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p>	相符
			资源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断提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	--	--------	--	--	--

综上，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替代。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或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要求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要求。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p>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p>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p>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粉尘采用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可行，自动化水平较高，去除效率高，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p>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确保 8 月底前完成整改。5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可行，自动化水平较高，去除效率高，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均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污染防治效果。</p>	相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p>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 2054 台次，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新能源化。</p>	<p>项目使用手动叉车。</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厂区设置封闭原辅料库，不使用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易产生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装卸过程在封闭原辅料库内进行，无粉尘产生。	相符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仓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废密闭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建设封闭原辅料库，路面全部硬化，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厂区物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不露天储存； 2. 建设规范化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仓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废密闭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规定。危废仓库不产生废气。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 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螺旋密闭输送，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装置，配备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设置单独的包装间，粉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完全封闭，包装机进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采用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车间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保持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养殖场，在厂区密闭/封闭储存，无二次粉尘产生。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表 1-9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储存	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 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为大豆油，密闭存储； 2. 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 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储存、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不涉及； 2.VOCs 产污环节均设置集气装置，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³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	1.依据食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规定，未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 ³ /h，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安	相符

		<p>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p>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p> <p>2. 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 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 环保档案</p> <p>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资料管理，确保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相符
		<p>(2) 台账记录</p> <p>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 电消耗记录。</p>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等，确保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相符
		<p>(3) 人员配置</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确保人员配置合理。	相符
	运输方式	<p>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1. 本项目不设置运输车辆，原料运输由供货方负责，产品运输由买家负责，要求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 本项目不设置厂内运输车辆；</p>	相符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3. 本项目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要求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手动叉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租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日均进出货物低于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低于 10 辆次,针对本项目所用厂房独立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本项目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 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大豆油炒制过程产生少量 VOCs。大豆油贮存于密闭容器、车间内,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相符
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炒制过程使用大豆油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和 VOCs, 评价要求在炒锅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三面围挡进行集气, 废气排至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且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

9、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 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周边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质排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厂址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地面	1、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2、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1、项目地面采用环氧树脂作为防渗层，能够满足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要求，设置的排水沟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2、车间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设置排水沟防止积水。	相符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厂区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混凝土；空地硬化处理，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厂房和车间内部设计、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本项目根据行业及工艺要求进行平面布置，合理划分作业区，便于生产的同时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相符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分隔。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厂内环境	给排水：应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符合相应规定。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食品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本项目给排水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对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工序，厂区自制纯水。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明确标识以便区分。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相符
		废弃物存放设施：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化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并进行防渗处理，依据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标识清晰。	相符
		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	本项目生产车间入口处设	相符

		<p>衣室；必要时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可按需要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p> <p>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p> <p>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p>	<p>置消毒更衣室，更衣室内设置衣物存放柜及鞋柜，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卫生间远离生产区。</p>	
	车间卫生条件要求	卫生管理制度：应制定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考核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的特点以及生产、贮存过程的卫生要求，建立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良好实施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仓库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相符
	与采取的保障措施	废弃物处理：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	企业制定了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可靠的食品质量控制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纠正。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化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废弃物及时清运、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食品加工场所产生影响。	相符

10、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 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 GB14881-2025 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4、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本项目租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周边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质排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厂址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地面	1、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 2、地面应平坦防滑、无明显裂缝、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1、项目地面采用环氧树脂作为防渗层，能够满足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要求，设置的排水沟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2、车间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设置排水沟防止积水。	相符
厂区环境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	本项目根据行业及工艺要求进行平面布置，合理划分各功能区域，并有适当的分离和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便于生产的同时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	项目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混凝土；空地硬化处理，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虫害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不得污染生产区域。厂区不饲养动物。	
	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避免污水倒流和地	

		<p>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p> <p>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p>	<p>面积水。生活区与食品生产区域分隔。厂区不涉及燃煤锅炉房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车间分隔，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通过加盖隔气、周边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加强日常监管。</p> <p>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采取分隔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p>	
卫生管理		<p>管理制度：应制定与食品种类、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生产实际和实施情况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监控、卫生标准操作程序、清洁消毒、食品生产人员健康、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要求，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过程中防止污染、产品召回、人员培训、记录和文件管理要求等。应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p>	<p>企业制定了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可靠的食品质量控制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纠正。</p>	相符
		<p>废弃物处理：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明确不同废弃物的存放方式和清除要求。车间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清理过程防止交叉污染；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一物一清；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及处理设施设备应与食品生产场所有效分离或分隔，防止污染。废弃物存放设备及场所应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以及有害生物孳生。</p>	<p>本项目设置有规范化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废弃物及时清运、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食品加工场所产生影响。</p>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关要求。

1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项目北侧为河南首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郑州巨松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南侧为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车间。周边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质排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南侧 470m 处的盛鑫公租房小区。厂区周边现状以企业、道路为主，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

本项目位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加工园区，属于食品制造业，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经开区禁止及限制项目类别，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进驻。项目距离温县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 2.26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2、与备案一致性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8-410825-04-01-976718。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见下表。

表 1-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备案事项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的调料制品项目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的调料制品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4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	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	一致
5	建筑面积	2000m ²	2000m ²	一致
6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吨调料制品	年产 1000 吨调料制品	一致
7	工艺技术	①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工	①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工	基本一

			艺流程：原料-鲜菜预处理-鲜菜炒制-原料复合-冷却-包装封口-检验-入库； ②液体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原料-配料-香辛料熬制杀菌-冷却-过滤-包装封口-检验-入库； ③固态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原料-配料-复合搅拌-包装封口-检验-入库。	艺流程：原料-清洗-斩拌-炒制-均质-冷却-检验-包装-入库； ②液体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原料-包装； ③固态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原料-粉碎-配料-搅拌-筛分-检验-包装-入库。	致，液体调味料实际工艺仅为分装
8	主要设备		调料包装机、夹层锅、粉碎机、混合机、振动筛、炒酱锅、冷却锅等	粉碎机、搅拌机、筛分机、颗粒包装机、粉料周转桶、拌料槽、泵、液态包装机、斩拌机、炒酱锅、冷却罐、胶体磨、螺杆泵、半固态包装机、电子秤、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化验设备、手动叉车等	一致，备案设备为主要设备
9	投资规模	1700 万元		1700 万元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相符，液体调味料实际工艺仅为分装。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受消费升级、餐饮复苏、健康化趋势以及便捷化需求的推动，调味料市场前景广阔。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在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利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的调料制品项目。</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本项目产品不涉及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酱油、食醋制造，不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的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按照“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项目位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 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p>
------	--

类别	建筑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00m ² , 1 层, H=9m	租赁现有, 包括生产区、原辅料库、包材库、成品库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经开区管网集中供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及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 提高集气效率, 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盖隔气、周边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处理, 加强日常监管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预处理+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d) 处理达标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蟒河	
		减振、消声、隔声, 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垃圾桶若干	

3、生产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生产规模 (t/a)	产品标准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酱包	5~30g/袋, 10~20kg/箱	5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31644-2018)
液体复合调味料	醋包		100	
固态复合调味料	香辣调味料	1.5~10g/袋, 10~20kg/箱	150	
	鸡粉调味料		150	
	蔬菜包		100	
合计			1000	

表 2-3 GB31644-2018 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项目	要求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澤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无异嗅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污染物限	铅 (以 Pb 计)	≤ 1.0mg/kg

		总砷(以As计)	$\leq 0.5\text{mg/kg}$
		3-氯-1,2-丙二醇	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液态产品 $\leq 0.4\text{ mg/kg}$
			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固态产品 $\leq 1.0\text{ mg/kg}$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即食类)		沙门氏菌: 0/25g
			金黄色葡萄球菌: n=5, c=2, m=100 CFU/g(mL), M=10000 CFU/g(mL)
食品添加剂	非即食类		微生物限量一般不作要求
食品添加剂	各类添加剂		使用品种、范围及限量必须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特别注意: 调味料酒应符合料酒及制品的规定, 其他复合调味料应符合复合调味料的规定。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固态复合调味料	粉碎机	/	1	台
2		搅拌机	500L	1	台
3		筛分机	800-1	1	台
4		颗粒包装机	DXDK-40 II	4	台
5		粉料周转桶	35L	8	个
6		拌料槽	2.5m×1.5m×0.5m	1	个
7	液体复合调味料	泵	/	1	台
8		液态包装机	JW-Y/JG350 II PM	2	台
9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斩拌机	ZB-40	1	台
10		炒酱锅	DCG-1000L	2	台
11		冷却罐	LQG-1000L	2	台
12		胶体磨	JM-F140	1	台
13		螺杆泵	GR30-1-V	1	台
14		半固态包装机	JW-JG350A II P	2	台
15	化验设备	超净工作台	/	1	个
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 型	4	台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	1	台
18		压力灭菌器	BIOBASE	2	台
19		生物显微镜	DA500	1	台
20		精密酸度计	PHS-3C	1	台
21		玻璃器皿	/	若干	个
22		电子天平	JM-BI5003	1	台
23		试管架	/	1	组

24		研钵	/	1	组
25		电子秤	/	2	台
26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	YB-1T/H	1	套
27		手动叉车	/	2	台

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的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

本项目固态复合调味料涉及工序为粉碎、搅拌、筛分和包装，对应设备为粉碎机、搅拌机、筛分机和包装机；液体调味料仅为分装工序，对应设备为液体包装机；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涉及切菜、炒制、分装，影响产能核心设备为炒酱锅。本项目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类别	生产设备	数量	单台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间	设备总产能	本项目产能/处理量	匹配性
固态复合调味料	粉碎机	1	0.15t/h	300h	45t/a	37t/a	满足生产需要
	搅拌机	1	0.4t/h	900h	360t/a	301t/a	满足生产需要
	筛分机	1	0.4t/h	900h	360t/a	301t/a	满足生产需要
	颗粒包装机	4	0.1t/h	1200h	480t/a	400t/a	满足生产需要
液体复合调味料	液态包装机	2	0.05t/h	1200h	120t/a	100t/a	满足生产需要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炒酱锅	2	0.125t/h	2400h	600t/a	500t/a	满足生产需要

5、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及消耗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固态复合调味料	香辣调味	食用盐	t/a	106	外购，50kg/袋
		辣椒	t/a	13	外购，50kg/袋

		料	白砂糖	t/a	8	外购, 50kg/袋
			花椒	t/a	8	外购, 50kg/袋
			八角	t/a	8	外购, 50kg/袋
			桂皮	t/a	8	外购, 50kg/袋
液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调味料	食用盐	食用盐	t/a	62	外购, 50kg/袋
		白砂糖	白砂糖	t/a	38.2	外购, 50kg/袋
		鸡肉粉	鸡肉粉	t/a	30	外购, 50kg/袋
		麦芽糊精	麦芽糊精	t/a	21	外购, 50kg/袋
液体复合调味料	菜包	脱水胡萝卜	脱水胡萝卜	t/a	57.05	外购, 10kg/袋
		脱水青梗菜	脱水青梗菜	t/a	43.05	外购, 10kg/袋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醋包	醋	醋	t/a	100	外购, 25kg/桶
公用	化验	大豆油	大豆油	t/a	217	外购, 25kg/桶
		豆瓣酱	豆瓣酱	t/a	40	外购, 15kg/桶
		去皮洋葱	去皮洋葱	t/a	42	外购, 50kg/袋
		去皮葱	去皮葱	t/a	33	外购, 50kg/袋
		去皮大蒜	去皮大蒜	t/a	25	外购, 50kg/袋
		去皮生姜	去皮生姜	t/a	42	外购, 50kg/袋
		食用盐	食用盐	t/a	27	外购, 50kg/袋
		酱油	酱油	t/a	17	外购, 5kg/桶
		香辛料	香辛料	t/a	12	外购, 50kg/袋
		淀粉	淀粉	t/a	10	外购, 25kg/袋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	t/a	0.15	外购, 25kg/袋
		食用香精	食用香精	t/a	3.35	外购, 25kg/袋
能源	能源	纯水	纯水	m ³ /a	44.96	由厂区生产用水自制
		平板计数琼脂	平板计数琼脂	t/a	0.01	外购, 250g/瓶
		内包装袋	内包装袋	t/a	33	外购
能源	能源	纸箱	纸箱	万个/a	7	外购
		75%酒精	75%酒精	t/a	0.25	外购, 500g/瓶, 用于手部消毒
		次氯酸钠原液	次氯酸钠原液	t/a	0.5	外购, 20L/桶, 用于车间脚部消毒池, 使用时以 1:100 比例进行稀释
		纯水	纯水	m ³ /a	25.04	由厂区生产用水自制
		润滑油	润滑油	t/a	0.1	即用即购, 25kg/桶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	m ³ /a	2250	经开区管网集中供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m ³ /a	150	经开区管网集中供水
		电	电	万 kW·h/a	10	区域电网供电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次氯酸钠原液	外观与性状：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相对密度(水=1)：1.10；沸点(℃)：102.2；分子式：NaClO；分子量：74.44；溶解性：溶于水。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75%酒精	无色透明的液体，易挥发，有酒香味（刺激性辛辣味），能溶于水和一些有机物，导电性极差。易潮解，折射率大于水。熔点-114.1℃，沸点78.3℃，密度0.7893g/cm ³ ，相对蒸汽密度1.59（空气=1）。75%酒精主要用于消毒和杀菌，它能够穿透到细菌内部，通过凝固细菌内部蛋白质而达到杀菌的效果。这种浓度的酒精在医疗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①皮肤消毒：它是手术前皮肤准备的常用消毒剂，也用于注射、抽血等医疗操作前的皮肤消毒。②医疗器械消毒：用于手术器械、注射器等医疗器械的消毒。③碘酒脱碘：在使用碘酒进行皮肤消毒后，可以用75%酒精去除碘酊，以准备后续的医疗操作。此外，75%酒精还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处理，如门把手等常接触物体的表面喷洒或擦拭。但需注意，酒精具有刺激性，不应直接用于伤口内部或黏膜等敏感部位。

6、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不在厂区食宿。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7、给排水情况

（1）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消毒液配制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2400m³/a，由经开区管网集中供水，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2）排水

项目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预处理+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设计处理能力10m³/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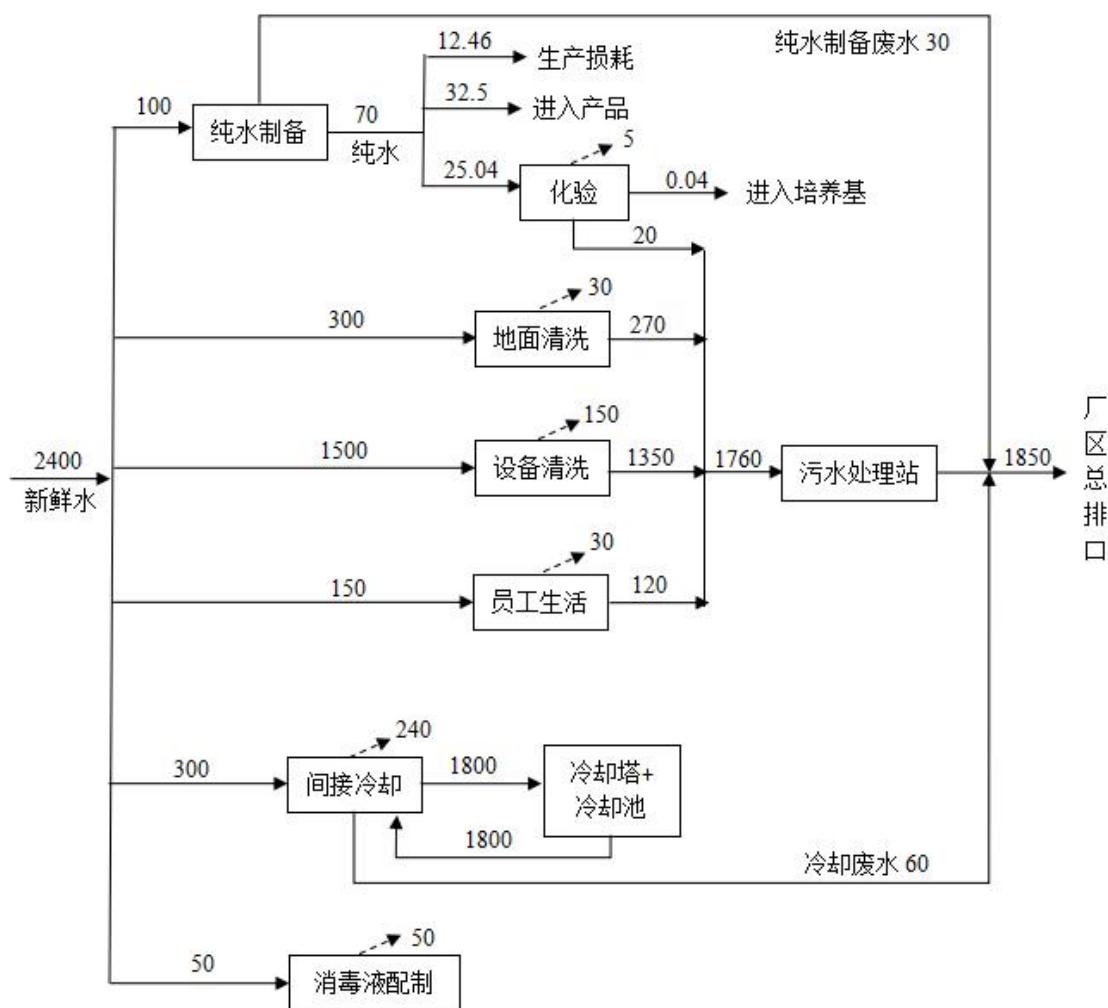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工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工程总输入		工程总输出	
物料名称	进料	物料名称	出料
食用盐	195	产品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500
辣椒	13		液体复合调味料 100
白砂糖	46.2		固态复合调味料 400
花椒	8	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 0.071
八角	8		油烟排放量 0.113
桂皮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6

	鸡肉粉	30	水分损耗	12.46
	麦芽糊精	21	不合格品	1
	脱水胡萝卜	57.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23
	脱水青梗菜	43.05	有机废气削减量	0.094
	醋	100	废油脂	0.715
	大豆油	217	进入污泥	0.048
	豆瓣酱	40		
	去皮洋葱	42		
	去皮葱	33		
	去皮大蒜	25		
	去皮生姜	42		
	酱油	17		
	香辛料	12		
	淀粉	10		
	山梨酸钾	0.15		
	食用香精	3.35		
	纯水	44.96		
	合计	1015.76	合计	10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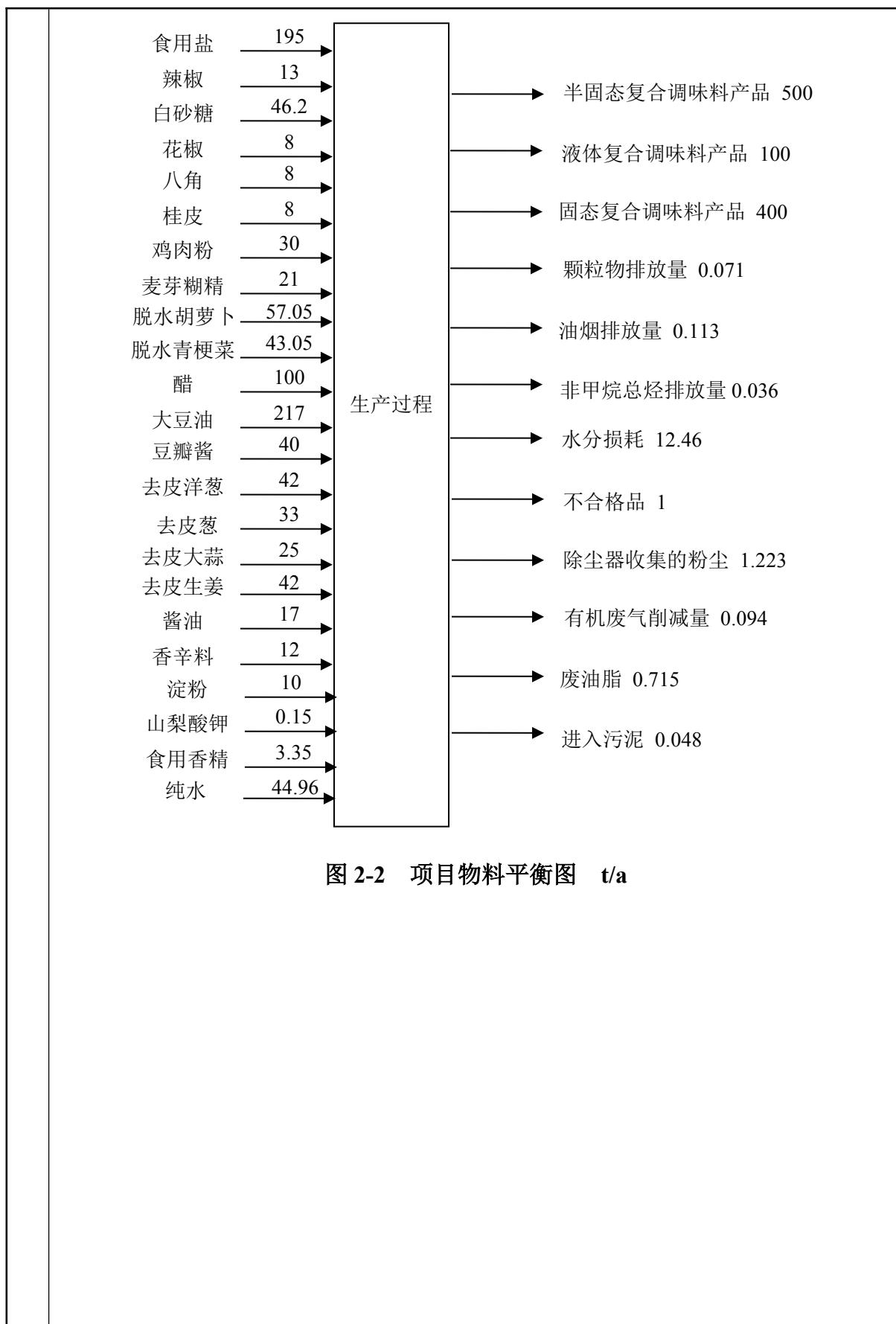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分析		
	<p>项目产品包括固态复合调味料、液体复合调味料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三大类，本次评价按照产品种类分别对其工艺进行叙述，具体生产工艺如下：</p> <p>(1) 固态复合调味料</p> <p>项目固态复合调味料包括香辣调味料、鸡粉调味料及蔬菜包三种，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re> graph TD subgraph "香辣调味料" A1[辣椒、花椒、八角、桂皮] --> B1[粉碎] B1 --> C1[配料] C1 --> D1[搅拌] D1 --> E1[筛分] E1 --> F1[检验] F1 --> G1[包装] G1 --> H1[香辣调味料] B1 -.-> I1[废气 噪声] D1 -.-> I1 E1 -.-> I1 F1 -.-> I1 G1 -.-> I1 end subgraph "鸡粉调味料" A2[食用盐、白砂糖、鸡肉粉、麦芽糊精] --> B2[配料] B2 --> C2[搅拌] C2 --> D2[筛分] D2 --> E2[检验] E2 --> F2[包装] F2 --> H2[鸡粉调味料] B2 -.-> I2[废气] C2 -.-> I2 D2 -.-> I2 E2 -.-> I2 F2 -.-> I2 end subgraph "蔬菜包" A3[脱水青梗菜、脱水胡萝卜] --> B3[拌料] B3 --> C3[检验] C3 --> D3[包装] D3 --> H3[蔬菜包] B3 -.-> I3[噪声] C3 -.-> I3 D3 -.-> I3 end </pre>		
	白砂糖、食用盐	食用盐、白砂糖、鸡肉粉、麦芽糊精	脱水青梗菜、脱水胡萝卜

图 2-3 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香辣调味料

外购的原料辣椒、花椒、八角、桂皮均为袋装包装，人工拆袋后投入粉碎机，先采用粉碎机将辣椒、花椒、八角及桂皮等原料粉碎为粉状后袋装收集备用，粉碎后的粉料与外购的白砂糖、食用盐等在配料间内进行称量配料，配料后的原料投入设置在混合间的投料斗内，原料通过投料斗下方设置的密闭输送管道进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搅拌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密闭振动筛内去除大颗粒物料，筛分后的物料经检验合格后采用周转桶运至颗粒包装机处进行袋装包装后

再进行装箱处理，即为成品，筛上物作为不合格品。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及包装过程中均会有颗粒物废气、噪声产生，筛分及检验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②鸡粉调味料

鸡粉调味料主要以食用盐、白砂糖、鸡肉粉、麦芽糊精等为原料，原料首先在配料间内进行配料，配料后的原料投入设置在混合间的投料斗内，原料通过投料斗下方设置的密闭输送管道进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搅拌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密闭振动筛内去除大颗粒物料，筛分后的物料经检验合格后采用周转桶运至颗粒包装机处进行袋装包装后再进行装箱处理，即为成品，筛上物作为不合格品。配料、搅拌、筛分及包装过程中均会有颗粒物废气、噪声产生，筛分及检验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③蔬菜包

蔬菜包以外购的脱水青梗菜、脱水胡萝卜为原料，将外购的脱水青梗菜、脱水胡萝卜拆袋后按比例倒入拌料槽内，人工使用铲子翻拌均匀，经检验合格后采用周转桶送往包装机处进行袋装包装，之后装箱后即为成品。脱水青梗菜、脱水胡萝卜均为大颗粒状，其搅拌、包装过程中不会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检验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2）液体复合调味料

项目液体复合调味料主要为醋包，以外购的桶装醋为原料，液态包装机配套的泵将醋泵入包装机内进行袋装包装后再进行装箱，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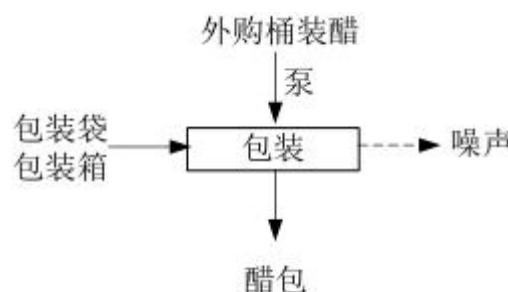


图 2-4 液体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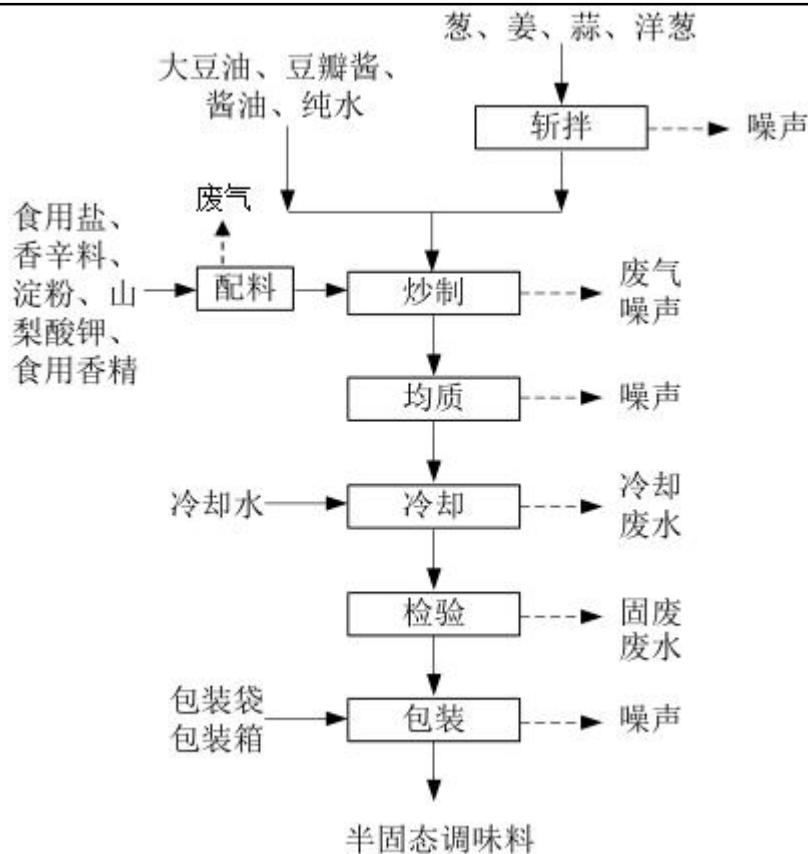


图 2-5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主要为清洗、斩拌、配料、炒制、均质、冷却、检验、包装等工序。

清洗、斩拌：项目原料葱、姜、蒜、洋葱等均为外购的去皮净料，进厂后无需进行清洗，直接放入斩拌机内进行斩拌后备用。

配料：外购的食用盐、香辛料、淀粉、山梨酸钾、香辛料等在配料间内进行称量配料后备用。配料过程中会有颗粒物废气产生。

炒制：将外购的大豆油倒入炒酱锅内加热至 100℃，再将斩拌后的葱、姜、蒜、洋葱及豆瓣酱、酱油、纯水等加入炒酱锅内进行炒制，之后再加入食用盐、香辛料、淀粉、山梨酸钾、香辛料等搅拌均匀，炒制过程采用电加热，炒制时长 1.5-2.5h。

均质：炒制后的半固态物料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胶体磨进行进一步均质研磨，以进一步磨碎物料中的颗粒物，同时使物料性质更加均一。均质过程物料温度约 60℃，无含油烟/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产生。

冷却：均质后的物料经管道送至冷却罐中进行冷却降温，冷却罐夹层中通冷却水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同时冷却罐中配套有搅拌装置对物料进行搅拌冷却。

检验、包装：冷却后的物料取样进行化验，化验合格后通过泵直接泵入包装机内进行袋装包装，袋装包装后进行装箱后即为成品，化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废水。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配料	颗粒物
	搅拌	颗粒物
	筛分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炒制	油烟、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冷却废水	COD、SS
	设备清洗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动植物油
	地面清洗废水	
	化验废水	
噪声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风机、泵类	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废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原料消耗	废包装材料
	筛分、检验	不合格品
	化验	废样品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脂
	污水处理	污泥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废油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地原被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规划为仓库，后因厂区平面布局调整而闲置，未建设其他项目，不存在同一地块重复建设的情况，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4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温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环境监测点 2024 年环境空气常规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	0.052	0.089	0.010	0.025	0.172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4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
	标准限值	0.035	0.070	0.060	0.040	0.16	4
	占标率	1.49	1.27	0.17	0.63	1.08	0.35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倍数	0.49	0.27	/	/	0.08	/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和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①深入开展工业企业							

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②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控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③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④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⑤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⑥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⑦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行执法监督帮扶。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规划年能够达到规划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采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12 月份对温县汜水滩（新蟒河）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温县汜水滩断面(新蟒河)	2024年12月	5.1	0.25	0.135
	2024年11月	4.3	0.25	0.125
	2024年10月	5.8	0.74	0.19
	2024年9月	4.8	0.22	0.13
	2024年8月	14.3	0.16	0.15
	2024年7月	12.6	0.64	0.255
	2024年6月	7.8	0.2	0.15
	2024年5月	5.1	0.24	0.12
	2024年4月	5.2	0.36	0.15
	2024年3月	3.7	0.94	0.11

2024年2月	4.3	0.46	0.28
2024年1月	4.2	0.78	0.126
标准值	10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0.43	0	0
超标率(%)	16.7	0	0

由上表可知，2024年温县汜水滩断面（新蟒河）7-8月高锰酸盐指数出现超标，其他月份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针对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焦作市已开启了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工作，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措施后，焦作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3号，位于产业园区内。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盛鑫公租房小区	S	4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	油烟	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NH ₃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H ₂ S	厂界标准值: 0.06mg/m ³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TP	/
	BOD ₅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方管理规定: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NMHC	浓度限值: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SS	260mg/L
	NH ₃ -N	32mg/L
	TP	3.6mg/L
	BOD ₅	200mg/L
	动植物油	15mg/L

备注: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①颗粒物: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应同时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从严执行, 确定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3.5kg/h (15m 高排气筒), 厂界浓度限值为 1mg/m³。

②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从严执行, 确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 (15m 高排气筒), 厂界浓度限值为 2.0mg/m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COD		NH ₃ -N		TP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23	0.058	厂界	外环境	厂界	外环境	厂界	外环境
			0.259	0.074	0.045	0.006	0.005	0.001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不涉及氟化物。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实施污染物等量替代，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表 1 规定的一级标准 (COD: 40mg/L、NH₃-N: 3.0mg/L、TP: 0.4mg/L) 要求后外排至新蟒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50m³/a，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140.2mg/L、24.2mg/L、2.7mg/L，则厂区总排口排放情况为 COD: 0.259t/a、NH₃-N: 0.045t/a、TP: 0.005t/a；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COD 40mg/L、NH₃-N 3mg/L、TP 0.4mg/L，则项目进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74t/a、NH₃-N: 0.006t/a、TP: 0.001t/a，即区域替代量为 COD: 0.074t/a、NH₃-N: 0.006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 (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焦作市温县 2024 年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本项目烟粉尘、非甲烷总烃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8t/a、非甲烷总烃: 0.023t/a，采取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116t/a，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 0.0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固废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不存在。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一、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采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二、固废</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工程金属废料可作为废品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走统一处理。</p> <p>三、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设备的安装和物料的运输。评价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2) 合理设置运输路线，途经噪声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防止噪声扰民。 <p>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为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恶臭。</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1) 粉尘</p> <p>①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p> <p>项目辣椒、花椒、八角、桂皮等香辛料在使用前需要进行粉碎处理，粉碎机粉碎过程全密闭，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粒料加工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取 1.5kg/t 原料，本项目共需粉碎的香辛料总量约 37t/a，则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56t/a。项目设置独立的粉碎间，并在粉碎机投料口上方、下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粉碎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Q =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p>其中： 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5m);</p> <p>F——集气罩面积，m²(项目取 0.35m²);</p> <p>V_x——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m/s)</p> <p>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1755m³/h，工序共设置 2 个集气罩，为弥补风压损失，设置集气风量为 4000m³/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粉碎工序年工作 300h，则粉碎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167kg/h，产生浓度为 42mg/m³。</p> <p>②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原料麦芽糊精、鸡肉粉等为粉状物料，在配料过程由于物料扰动均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环境工程统计手册》《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
--------------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等资料,本项目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0.3kg/t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粉状料的总用量约113.5t/a(包含粉碎后的香辛料),则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34t/a。项目设置独立的配料间,并在配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区域覆盖拆包、投料工序,配料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其中: 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 m(项目取0.4m);

F——集气罩面积, m²(项目取0.6m²);

V_x——控制风速, m/s(项目取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3960m³/h,工序共设置1个集气罩,为弥补风压损失,设置集气风量为4000m³/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90%,配料工序年工作600h,则颗粒物收集量为0.031t/a,产生速率为0.051kg/h,产生浓度为13mg/m³。

③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设置1台搅拌机用于固态复合调味料搅拌,搅拌机为整体密闭设备,进料口与投料斗管道密闭连接,出料口与筛分机密闭连接。配好的粉料经周转桶投入投料斗,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主要从投料斗处逸散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乡村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及相关资料,投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取1.5kg/t原料,项目香辣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生产过程均需进行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搅拌的物料总量约30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452t/a。工程设计在投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其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项目取 0.4m);

F——集气罩面积，m²(项目取 0.5m²);

V_x——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3780m³/h，工序共设置 1 个集气罩，为弥补风压损失，设置集气风量为 4000m³/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搅拌工序年工作 900h，则搅拌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0.406t/a，产生速率为 0.452kg/h，产生浓度为 113mg/m³。

④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搅拌机下方设置 1 台筛分机对搅拌后的物料进行筛分，筛分机为密闭结构，进料口与搅拌机出料口密闭连接，筛分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出料口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粉料在筛分过程中逸散尘的排放系数，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取 1.5kg/t 原料，项目需筛分物料总量约 301t/a，则筛分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452t/a。工程设计在筛分机出料口处设置软管，筛分后的物料通过软管进入周转桶内部，降低物料落差。同时在周转桶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其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项目取 0.4m);

F——集气罩面积，m²(项目取 0.5m²);

V_x——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3780m³/h，工序共设置 1 个集气罩，为弥补风压损失，设置集气风量为 4000m³/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筛分工序年工作 900h，则筛分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0.406t/a，产生速率为 0.452kg/h，产生浓度为 113mg/m³。

⑤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设置 4 台包装机对固态复合调味料产品进行包装。包装时由人工将物料加入包装机料斗内，再由包装机自动进行袋装包装，包装工序卸料口封闭，颗粒物主要产生于包装机进料斗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取 1kg/t，项目需包装的粉状产品量为 300t/a，则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工程设计在包装机进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其中： 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 m(项目取 0.3m);

F——集气罩面积， m²(项目取 0.4m²);

V_x——控制风速， m/s(项目取 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2340m³/h，工序共设置 4 个集气罩，为弥补风压损失，设置集气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包装工序年工作 900h，则包装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0.27t/a，产生速率为 0.3kg/h，产生浓度为 30mg/m³。

综上，项目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工序收集的颗粒物总量为 1.163t/a，以上废气集中收集后共用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与集气风管连接处安装截止阀，相应工序不使用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 计，总风机风量为 26000m³/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排放浓度为 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管控要求。

(2) 炒制废气

本项目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炒制工序设置 2 台炒酱锅，炒酱锅口径为 1.2m，功率为 54kW。2 台炒酱锅总功率共计为 $3.89 \times 10^8 \text{J/h}$ ，炒酱锅上方安装 2 个直径为 1.4m 的集气罩，集气罩投影面积为 3.08m^2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1，属于小型规模。项目炒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油烟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表 5-13 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计；参考《河南顶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调味酱料、鲜汤、调味粉、预制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炒制工序监测数据进行反推，该项目炒制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 ，年工作时间 2400h，集气效率 90%，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按 80% 计，炒制工序原料油用量为 1130t/a ，经计算，炒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 0.6kg/t 。该项目炒制过程所用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原料种类与本项目大致相同，类比可行。本项目炒制过程大豆油用量为 217t/a ，则炒制过程油烟产生量为 0.828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t/a 。评价要求设置独立的炒酱间，在炒锅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三面围挡（集气效率 90%），通过风管引至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其中： 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 m(项目取 0.5m)；

F——集气罩面积， m^2 (项目取 1.54m^2)；

V_x ——控制风速， m/s (项目取 0.3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3850.2\text{m}^3/\text{h}$ ，工序设置 2 台炒锅，则需设置 2 个集气罩，为弥补风压损失，总风量设置为 $9000\text{m}^3/\text{h}$ 。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则炒制工序油烟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产生量分别为 $34.5\text{mg}/\text{m}^3$ 、 $0.31\text{kg}/\text{h}$ 、 0.745t/a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产生量分别为 $5.4\text{mg}/\text{m}^3$ 、 $0.049\text{kg}/\text{h}$ 、 0.117t/a 。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烟处理效率为 96%、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则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 0.03t/a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 $0.01\text{kg}/\text{h}$ 、 0.023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1）粉尘

①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碎工序 90% 的颗粒物被集气装置收集，10% 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产生量为 0.006t/a 。

②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配料工序 90% 的颗粒物被集气装置收集，10% 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产生量为 0.003t/a 。

③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搅拌工序 90% 的颗粒物被集气装置收集，10% 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产生量为 0.046t/a 。

④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筛分工序 90% 的颗粒物被集气装置收集，10% 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产生量为 0.046t/a 。

⑤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包装工序 90%的颗粒物被集气装置收集,10%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产生量为 0.03t/a。

以上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0.131t/a, 其中 90%被阻隔在车间内,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3t/a。车间地面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及时收集, 收集量为 0.118t/a。

(2) 炒制废气

项目炒制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油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其中油烟排放量为 0.083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类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 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废水 BOD₅ 处理量约为 0.965t/a, 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NH₃: 0.003t/a, H₂S 0.0001t/a, 排放量较小。参考《河南顶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调味酱料、鲜汤、调味粉、预制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NH₃、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m³、0.008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监测值为 16, 则本项目臭气浓度小于 20。本项目废水性质、废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及恶臭气体处理措施与该项目相似, 类比可行。评价要求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类污染物的污水池及部位进行封闭, 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建设绿色隔离带, 通过植物的吸附作用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污泥及时清掏、转运,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表 4-1 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h/a)	净化效率(%)	混合风量(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粉碎	4000	颗粒物	42	0.167	0.05	集气装置+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0	95	26000	2.7	0.071	0.058	10
配料	4000	颗粒物	13	0.051	0.031		600						
搅拌	4000	颗粒物	113	0.452	0.406		900						
筛分	4000	颗粒物	113	0.452	0.406		900						
包装	10000	颗粒物	30	0.3	0.27		900						
炒制	9000	油烟	34.5	0.31	0.745	集气装置+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2400	96	-	1.4	0.012	0.03	2
		非甲烷总烃	5.4	0.049	0.117			80	-	1.1	0.01	0.023	30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131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集气效率，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盖隔气、周边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加强日常监管	-	90	-	-	-	0.013	1
	-	油烟	-	-	0.083		-	-	-	-	-	0.083	-
	-	非甲烷总烃	-	-	0.013		-	-	-	-	-	0.013	2
	-	NH ₃	-	-	0.003		-	-	-	-	-	0.003	1.5
	-	H ₂ S	-	-	0.0001		-	-	-	-	-	0.0001	0.06
	-	臭气浓度	-	-	-		-	-	-	-	-	-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2.1 粉尘</p> <p>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表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污染环节为颗粒物的可行技术有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组合工艺等,本项目粉尘采用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技术可行。</p> <p>1.2.2 炒制废气</p> <p>静电油烟处理器: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p> <p>过滤棉:原理是将废气与表面积大、多孔且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让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来达到净化气体的一种方法。主要过滤油烟中的比较大的颗粒物或有机物。</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B,污染环节为油烟的可行技术有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本项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进行处理,技术可行。</p> <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B,污染环节为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有冷凝;吸收;吸附;生物处理;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可行。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相关记录。夏季室</p>
--------------	---

	温较高时对废气进行风冷处理，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40℃，保证处理效率的稳定性。								
<p>1.2.3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类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核算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评价要求采取封闭、周边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可保障恶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p> <p>1.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p> <p>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	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55	1.422	1.422	1	1	停机维修
2	炒制	处理设备故障	油烟	34.5	0.31	0.31	1	1	停机维修
			非甲烷总烃	5.4	0.049	0.049	1	1	
<p>当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需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净化设施检修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	DA001	113.102526 07	34.9124640 2	105	15	0.8	25	1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071	kg/h
炒制	DA002	113.102976 68	34.9125391 2	105	15	0.5	35	13	一般排放口	油烟	0.012	kg/h
										非甲烷总烃	0.01	kg/h

表 4-4 无组织排放源污染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厂区(矩形面源)	113.1027 9429	34.9123 9429	105	70	29	9	颗粒物	0.005	kg/h
							油烟	0.035	kg/h
							非甲烷总烃	0.005	kg/h
							NH ₃	0.001	kg/h
							H ₂ S	0.00004	kg/h
							臭气浓度	-	-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7	0.071	0.058
2	DA002	油烟	1.4	0.012	0.03
		非甲烷总烃	1.1	0.01	0.0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8
	油烟	0.03
	非甲烷总烃	0.023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³)	
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	颗粒物	增强各个产污处设备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装置的安装位置,合理设计风量,加强车间密闭;定期进行集气装置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在生产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设置运行台账;产生车间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0.013
	油烟		-	-	0.083
炒制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2.0; 厂房外: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0 (任意一次浓度值)	0.013
污水处理站	NH ₃	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类污染物的污水池及部位进行封闭,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建设绿色隔离带,通过植物的吸附作用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泥及时清掏、转运,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1.5	0.003
	H ₂ S			0.06	0.0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3	
		油烟		0.083	
		非甲烷总烃		0.013	
		NH ₃		0.003	
		H ₂ S		0.0001	
		臭气浓度		-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有组织+无组织) / (t/a)
----	-----	-----------------------

1	颗粒物	0.071
2	油烟	0.113
3	非甲烷总烃	0.036
4	NH ₃	0.003
5	H ₂ S	0.0001
6	臭气浓度	-

综上所述，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工程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1.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8 工程废气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	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次/半年
炒制	油烟、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	风速、风向	排放浓度	1 次/半年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保证工程设计和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控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购的辣椒、脱水胡萝卜、脱水青梗菜、去皮洋葱、去皮葱、去皮大蒜、去皮生姜等原料均为净料，进厂后无需进行清洗，无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项目产

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①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斩拌机、炒酱锅、冷却罐、胶体磨、包装机及管道、周转桶、拌料槽等设备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 1 次，本项目设备清洗不涉及酸洗、碱洗等化学试剂清洗，均采用常温自来水进行冲洗，用水量如下。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清洗用水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每天需清洗数量	用水定额 m ³ /次	冲洗频次	用水量 m ³ /d
粉碎机	1	0.3	1 次/d	0.3
搅拌机	1	0.3	1 次/d	0.3
筛分机	1	0.3	1 次/d	0.3
颗粒包装机	4	0.6	1 次/d	0.6
粉料周转桶	8	1.6	1 次/d	1.6
拌料槽	1	0.3	1 次/d	0.3
液态包装机	2	0.2	1 次/d	0.2
斩拌机	1	0.3	1 次/d	0.3
炒酱锅	2	0.4	1 次/d	0.4
冷却罐	2	0.2	1 次/d	0.2
胶体磨	1	0.3	1 次/d	0.3
半固态包装机	2	0.2	1 次/d	0.2
合计				5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5m³/d (15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5m³/d (1350m³/a)。

②地面清洗废水

按照生产规范要求，需对生产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主要为拖洗，用水量为 1L/m²·次。经与企业核实，项目需清洗地面面积约 1000m²，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约 1m³/d (3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因此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 (270m³/a)。

③化验废水

化验室主要检验每批次样品中产品水分及菌落是否合格，不涉及化学试剂使用及化学指标化验。化验过程中主要为器具清洗用水和培养基配制用水，用水为厂区自制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培养基配制用水量为 $0.04\text{m}^3/\text{a}$ ，全部进入培养基；器具清洗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及化验过程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164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BOD₅、TP、TN、动植物油。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火锅底料产品的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 7t/t-产品 、COD $1.08 \times 10^4\text{g/t-产品}$ 、NH₃-N 1260g/t-产品 、TN $3.50 \times 10^3\text{g/t-产品}$ 、TP 210g/t-产品 ）进行核算，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1543mg/L ，NH₃-N 产生浓度为 180mg/L ，TP 产生浓度为 30mg/L ，TN 产生浓度为 500mg/L ；参照《河南顶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调味酱料、鲜汤、调味粉、预制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检测数据，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 ，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mg/L ，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mg/L 。其中 SS 处理效率为 90%、BOD₅ 处理效率为 95%、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90%，经反推计算，废水中 SS 产生浓度为 380mg/L ，BOD₅ 产生浓度为 574mg/L ，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6.2mg/L ，本项目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废水种类、废水处理工艺与该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④冷却废水

项目设置两台冷却罐对炒制后的半固态原料进行冷却，冷却水用量为 $1800\text{m}^3/\text{a}$ ($6\text{m}^3/\text{d}$)，工程设置一套冷却塔+冷却池 (5m^3) 对冷却废水进行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外排周期为 2 个月，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60\text{m}^3/\text{a}$ ，折合 $0.2\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产生浓度分别为

<p>30mg/L、50mg/L。</p> <p>⑤纯水制备废水</p> <p>项目炒制、化验工序需要加入纯水，炒制工序纯水用量为 44.96m³/a，化验工序纯水用量为 25.04m³/a，纯水由厂区自制，采用反渗透工艺，可过滤掉水中的盐分、有机物、杂质等物质。为保障纯水质量，需定期对反渗透膜进行反冲洗，产生含盐废水，反冲洗过程中废水产生量约占原水用量的 30%。项目纯水制备量为 70m³/a，则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 3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0mg/L、50mg/L。</p> <p>⑥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运营期员工用水按 50L/(人·班) 计，本项目实行 1 班制，则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生活用水耗损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BOD₅、TP、T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30mg/L、300mg/L、200mg/L、1.2mg/L、50mg/L。</p> <p>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产生量 (m³/a)</th> <th colspan="7">污染因子 (mg/L)</th> </tr> <tr> <th>COD</th> <th>NH₃-N</th> <th>SS</th> <th>BOD₅</th> <th>TP</th> <th>T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备清洗废水</td> <td>1350</td> <td rowspan="3">1543</td> <td rowspan="3">180</td> <td rowspan="3">380</td> <td rowspan="3">574</td> <td rowspan="3">30</td> <td rowspan="3">500</td> <td rowspan="3">6.2</td> </tr> <tr> <td>2</td> <td>地面清洗废水</td> <td>270</td> </tr> <tr> <td>3</td> <td>化验废水</td> <td>20</td> </tr> <tr> <td>4</td> <td>冷却废水</td> <td>60</td> <td>30</td> <td>-</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纯水制备废水</td> <td>30</td> <td>30</td> <td>-</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生活污水</td> <td>120</td> <td>300</td> <td>30</td> <td>300</td> <td>200</td> <td>1.2</td> <td>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2 废水处理措施</p> <p>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预处理+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p>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因子 (mg/L)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TP	TN	动植物油	1	设备清洗废水	1350	1543	180	380	574	30	500	6.2	2	地面清洗废水	270	3	化验废水	20	4	冷却废水	60	30	-	50	-	-	-	5	纯水制备废水	30	30	-	50	-	-	-	6	生活污水	120	300	30	300	200	1.2	50	-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因子 (mg/L)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TP	TN	动植物油																																																				
1	设备清洗废水	1350	1543	180	380	574	30	500	6.2																																																				
2	地面清洗废水	270																																																											
3	化验废水	20																																																											
4	冷却废水	60	30	-	50	-	-	-																																																					
5	纯水制备废水	30	30	-	50	-	-	-																																																					
6	生活污水	120	300	30	300	200	1.2	50	-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 表 2 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间接排放：1) 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酸化；沉淀；气浮；其他。2) 生化处理：厌氧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 (IC) 反应器等)；好氧处理；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A²/O 法)；厌氧氨氧化法；其他。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4) 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气浮；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其他。本项目采用“格栅+隔油预处理+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工艺，技术可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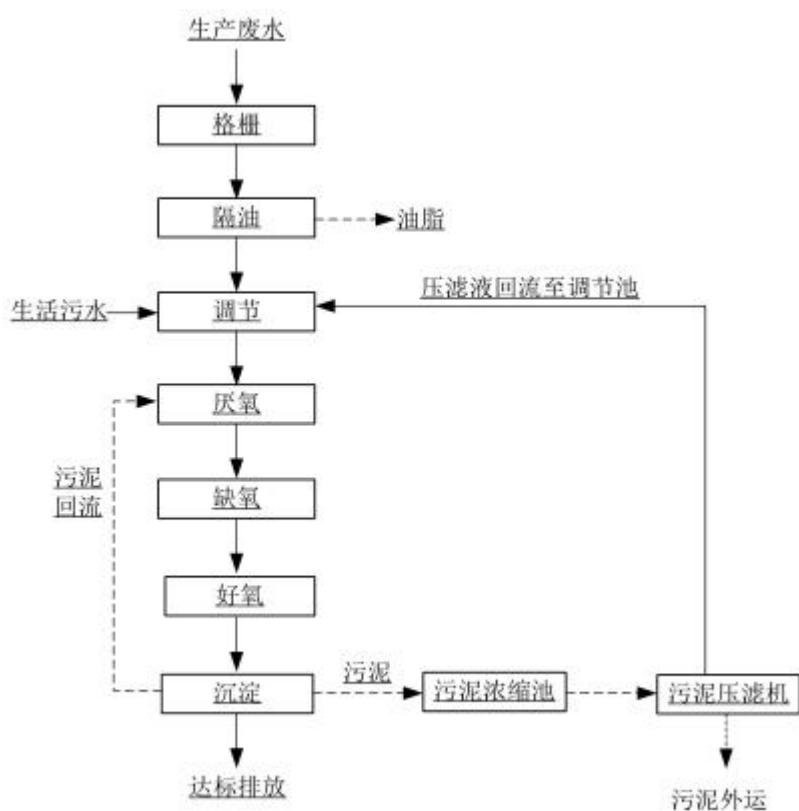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格栅、隔油：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中动植物油含量较高，且可能含有大颗粒杂质，因此生产废水先经格栅处理后进入隔油池内进行隔油预处理。

调节：生活污水与隔油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水量，保证污水处理站后续处理单元进水水质水量稳定、均衡。

厌氧-缺氧-好氧：经调节池调节后的综合废水首先流入厌氧池中，利用厌氧微生物的活动，将有机废水分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同时通过厌氧菌将氮和磷转化成更容易被其他微生物利用的形式，减少氮和磷对环境的污染；厌氧池出水进入缺氧池中，缺氧池主要用于反硝化去除废水中的硝态氮，将硝态氮还原为氮气，同时部分缺氧菌能够同时降解有机物质，去除废水中的 BOD；缺氧池出水进入好

氧池中，通过引入溶解氧，适宜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好氧微生物依靠氧气进行呼吸，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物。

沉淀：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出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等清净下水混合后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蟒河。部分污泥回流至厌氧池，剩余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60%），污泥压滤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进一步处理。

2.3 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对 COD、NH₃-N、SS、BOD₅、TP、TN、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85%、85%、93%、90%、85%、80%，废水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TP	TN	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	1640	1543	180	380	574	30	500	6.2
隔油	去除率 (%)	-	-	-	-	-	-	80
	出水	1640	1543	180	380	574	30	500
生活污水	120	300	30	300	200	1.2	50	-
厂区污水处理站	进水	1760	1458	170	375	549	28	469
	去除率 (%)	-	90	85	85	93	90	85
	出水	1760	145.8	25.5	56.2	38.4	2.8	70.4
冷却废水	60	30	-	50	-	-	-	-
纯水制备废水	30	30	-	50	-	-	-	-
厂区总排口	1850	140.2	24.2	55.9	36.5	2.7	67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	500	-	400	300	-	-	100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00	32	260	200	3.6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量 (t/a)	1850	0.259	0.045	0.103	0.068	0.005	0.124	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水质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于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6.7公顷，设计规模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预处理+曝气沉淀池+A²/O+混凝沉淀+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一期处理能力3.0万m³/d，二期处理能力7.0万m³/d，总处理能力10.0万m³/d，出水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表1规定的一级标准 (COD: 40mg/L、NH₃-N: 3.0 (5.0) mg/L、TP: 0.4mg/L)，外排至新蟒河。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评已于2013年1月通过审批，一期工程于2017年12月建成投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3号，处于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该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已建成。经调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现状收水量约2.46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6.2m³/d，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大于本项目排水量，项目排水可送往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NH₃-N、SS、TP、TN、动植物油等，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评价认为工程废水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具体如下。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动植物油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断排放	TW001	厂区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预处理+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冷却废水	COD、SS	通过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TW002	冷却塔+冷却池	冷却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	-	-	-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mg/L)
1	DW001	113.122 26176	34.9096 4770	1850	间接排放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TP	0.4	
									BOD ₅	6	
									动植物油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核算排放浓度/(mg/L)	核算日排放量/(kg/d)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40.2	0.863	0.259	
		SS	55.9	0.343	0.103	
		NH ₃ -N	24.2	0.15	0.045	
		TP	2.7	0.017	0.005	
		BOD ₅	36.5	0.227	0.068	
		TN	67	0.413	0.124	
		动植物油	1.1	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t/a)				COD	0.259	
				SS	0.103	
				NH ₃ -N	0.045	
				TP	0.005	
				BOD ₅	0.068	
				TN	0.124	
				动植物油	0.002	

2.5 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规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流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空气动力性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75~90dB(A)。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

噪声污染，详情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粉碎机	/	90	减振、消声、隔声	-27.2	37.3	1.2	53.0	22.0	17.1	8.8	75.4	75.4	75.4	75.5	昼间	26	49.4	49.4	49.4	49.5	1
2		搅拌机	500L	80		-31.3	40	1.2	56.5	25.5	13.5	5.3	65.4	65.4	65.4	65.7		26	39.4	39.4	39.4	39.7	1
3		筛分机	800-1	80		-28.9	40.3	1.2	54.1	25.3	15.9	5.5	65.4	65.4	65.4	65.7		26	39.4	39.4	39.4	39.7	1
4		颗粒包装机, 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DXD K-40 II	75(等效后: 81)		-13.6	42.1	1.2	38.7	23.8	31.3	6.6	66.4	66.4	66.4	66.6		26	40.4	40.4	40.4	40.6	1
		泵	/	85		-4.7	43	1.2	29.8	22.9	40.2	7.4	70.4	70.4	70.4	70.6		26	44.4	44.4	44.4	44.6	1
		液态包装机	JW-Y/JG350 II PM	75		0.7	45.9	1.2	23.9	24.6	46.0	5.6	60.4	60.4	60.4	60.7		26	34.4	34.4	34.4	34.7	1
		液态包装机	JW-Y/JG350 II PM	75		5.6	46.6	1.2	19.0	24.3	50.9	5.8	60.4	60.4	60.4	60.7		26	34.4	34.4	34.4	34.7	1
		斩拌机	ZB-40	85		1.2	41.7	1.2	24.3	20.4	45.8	9.8	70.4	70.4	70.4	70.5		26	44.4	44.4	44.4	44.5	1
		炒酱锅	DCG-1000L	85		10.8	47.4	1.2	13.7	24.0	56.2	6.0	70.4	70.4	70.4	70.7		26	44.4	44.4	44.4	44.7	1
		炒酱锅	DCG-1000L	85		14.4	48.4	1.2	10.0	24.2	59.9	5.7	70.5	70.4	70.4	70.7		26	44.5	44.4	44.4	44.7	1
		冷却罐	LQG-1000L	75		11.5	45.2	1.2	13.5	21.7	56.5	8.3	60.4	60.4	60.4	60.5		26	34.4	34.4	34.4	34.5	1
		冷却罐	LQG-1000L	75		15.4	45.9	1.2	9.5	21.5	60.5	8.4	60.5	60.4	60.4	60.5		26	34.5	34.4	34.4	34.5	1

		胶体磨	JM-F1 40	85		-28.6	32.7	1.2	55.3	17.8	14.9	13.0	70.4	70.4	70.4	70.4	26	44.4	44.4	44.4	44.4	44.4	1
		螺杆泵	GR30 -1-V	85		-22.3	32.9	1.2	49.1	16.6	21.2	14.0	70.4	70.4	70.4	70.4	26	44.4	44.4	44.4	44.4	44.4	1
		半固态 包装机	JW-J G350 A II P	75		-14.2	36.4	1.2	40.5	18.4	29.7	12.1	60.4	60.4	60.4	60.5	26	34.4	34.4	34.4	34.4	34.5	1
		半固态 包装机	JW-J G350 A II P	75		-10	37.3	1.2	36.2	18.4	34.0	12.0	60.4	60.4	60.4	60.5	26	34.4	34.4	34.4	34.4	34.5	1
		反渗透 水处理 设备	YB-1 T/H	85		20.3	47.4	1.2	4.4	22.0	65.5	7.8	70.9	70.4	70.4	70.5	26	44.9	44.4	44.4	44.4	44.5	1

注：以本项目所租赁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m			
1	1#风机	/	-46.3	37.1	1.2	90	1			
2	2#风机	/	24.7	54.2	1.2	90	1			
3	冷却塔	/	25.7	50.6	1.2	90	1			

注：以本项目所租赁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p> <p>(1) 预测模型</p> <p>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p> <p>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p> <p>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p> $L_p(r) = L_p(r_0) - 20\lg(r/r_0)$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p> <p>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p> <p>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p> <p>③噪声贡献值计算</p> <p>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p>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p>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p> <p>④噪声预测值计算</p> <p>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p>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和源强, 以及其与四周厂界的距离, 计算出各声源对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本项目租赁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的其中一栋厂房, 本次评价厂界以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厂界作为本项目厂界, 各厂界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空间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5.2	56.7	1.2	48.8	65	达标
南厂界	59.4	-87.7	1.2	13		达标
西厂界	-53.3	35.1	1.2	52.1		达标
北厂界	10.1	103.8	1.2	28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后, 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边居民;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 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加强设备减震以及日常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为保证员工健康, 为之配备防噪耳塞等;

⑤增加厂区绿化面积以吸声降噪；

通过以上防护措施的落实，可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

3.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19 工程噪声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高噪声设备	在四个厂界外 1m 处各布 1 个点	——	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油脂）、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详细产生情况如下：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工艺，石英砂、活性炭及反渗透膜均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2 年，一次更换量为石英砂 0.2t/次、活性炭 0.1t/次，反渗透膜 0.04t/次，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5t/a、0.02t/a，共计为 0.1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物种类为 SW59，类别代码为 900-009-S59，更换后由供应厂家更换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消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废塑料桶、

废编织袋等，产生量约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评价要求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③废样品

项目产品需进行抽检，不涉及化学试剂使用及化学指标化验，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样品，主要成分为抽样产品及废培养基。每生产 1 吨产品约产生 0.05kg 的废样品，本项目年产 1000 吨调味制品，则废样品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92，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1-S92，经高温高压灭菌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不合格品

项目筛分、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0.1%。本项目年产 1000 吨调味制品，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3，类别代码为 900-099-S13，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养殖场。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2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3，类别代码为 900-099-S13，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养殖场。

⑥废过滤棉

项目油烟处理装置里面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59，类别代码为 900-009-S59，评价要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炒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94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吸附量为： $q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最少需要活性炭 0.392t/a。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连续运行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年需更换活性炭 5 次，单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4m³（颗粒活性炭，密度取 0.4t/m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6429），则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2.8m³，则计算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694t/a。本次评价要求活性炭按时更换，使用温度低于 40℃，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700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故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59，类别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供应厂家更换回收。

⑧污泥

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含水率约 60%，根据工程经验系数，项目污泥产生量按每去除 1kg COD 产生 0.5kg 干污泥计，项目 COD 削减量为 2.309t/a，经计算，干污泥产生量约 1.155t/a，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约 2.88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07，类别代码为 140-001-S07，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⑨废油脂

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脂，产生量为 0.7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59，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废油脂收集于密封包装桶内作餐余垃圾，交有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建设“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的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定期分别进行综合利用。同时做好固废管理及台账管理。

4.2 危险固废

	<p>(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p> <p>①废润滑油</p> <p>项目部分设备运行过程中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使用量为 0.1t/a。该部分油类长期使用后性能降低，需要定期维护更换，并产生废润滑油。考虑到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有一定损耗，本次环评按 40% 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6t/a，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08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 I。</p> <p>②废油桶</p> <p>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采用规格 25kg 的包装桶，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4 个/a，每个废油桶重量按 0.5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08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 I。</p> <p>针对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 (1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代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成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害成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废周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td>设备维修、润滑</td><td>液态</td><td>矿物油及油泥</td><td>重金属、油泥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个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 I</td><td rowspan="2">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仓库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td>设备维修、润滑</td><td>固态</td><td>矿物油及油泥</td><td>重金属、油泥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个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 I</td></tr> </tbody> </table> <p>(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后的物料可能通过土壤渗漏至地下含水层，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p> <p>(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分析</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6	设备维修、润滑	液态	矿物油及油泥	重金属、油泥等	6个月	T, I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仓库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维修、润滑	固态	矿物油及油泥	重金属、油泥等	6个月	T, I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6	设备维修、润滑	液态	矿物油及油泥	重金属、油泥等	6个月	T, I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仓库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维修、润滑	固态	矿物油及油泥	重金属、油泥等	6个月	T, I																										

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侧	10m ²	密闭容器 分区存放	1t	3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t	3个月

项目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废仓库存放场地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另外，本次项目危废储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①项目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且危废仓库内要设置备用收集桶以及围堰；③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④危废仓库应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控制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

(4)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 ①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

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仓库，不在危废仓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②企业应当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产废单位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③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④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填报转移联单。

⑤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a.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产废单位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b.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c.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d.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e.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f.产生危废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g.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h.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接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4.3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每人计，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5、土壤、地下水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但液体原料及危废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仅提出进一步减轻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分区防渗措施。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工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等出现破损、裂缝或事故状态下，废水、危险废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5.2 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地下水防护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等。针对工程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污水管道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00mm）等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针对工程一般防渗区，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可能会造成污染物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污染物泄漏的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后，污染物事故状态下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较小。

5.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可不开展跟踪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试行）》，本项目土壤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规定的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大豆油、润滑油、废润滑油、次氯酸钠原液、75%酒精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Q值
油类物质（大豆油、润滑油、废润滑油）	6.08	2500	0.0024
次氯酸钠原液	0.04 (5%浓度，折合次氯酸钠0.002)	5	0.0004
75%酒精	0.05	500	0.0001
Q值合计			0.0029

根据上表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 <1 。当 Q 值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为 I，无需进一步判定工艺危险性等级，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类型主要是 75% 酒精泄漏后遇到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次氯酸钠原液受高热会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运营期废水非正常排放；大豆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存储不当，发生泄漏，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 易燃物料储存区等处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减少易燃物料储存量，配备消防设施；

b 尽量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区的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

c 加强消防培训。

② 废水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a 污水处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值班制度；

b 废水处理系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

c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并报告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d 停电造成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应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并停止生产，待处理达标后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e 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可通过扩大集水池的容积以用作事故应急池。

③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加强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减少危废储存量，及时转移；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c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桶；

d 液体原料与其他物料分区单独存放，并设置围堰，围堰内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备用收集桶，及时收集泄漏物质。

④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⑤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⑥制定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6.4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方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使其运营期间发生风险的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完善视频监控及运行记录要求

评价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染物产污工序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规范运行台账管理。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P为总量控制因子，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 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COD	NH ₃ -N	TP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23	0.058	0.259	0.045	0.005

9、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8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污染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4 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	颗粒物	集气装置+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2	
		炒制	油烟、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盖隔气、周边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加强日常监管	1	
		生产过程	未收集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集气效率，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1.5	
	废水	冷却废水	COD、SS	通过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设备清洗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预处理+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d）		
		地面清洗废水				
		化验废水				
	固废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	24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由供应厂家更换回收	
		原料消耗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	
		化验	废样品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筛选、检验	不合格品		定期外售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外售	
			废过滤棉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由供应厂家更换回收	
			废油脂		交有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设备维修、润滑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m ² 危废仓库	5	
		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若干）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3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桶；加强安全管理及员工培训，配备消防器材等		5	
其他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1	
合计			/		68	
总投资			/		1700	
比例			/		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粉碎、配料、搅拌、筛分、包装	颗粒物	集气装置+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DA002/炒制	油烟、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油烟: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10kg/h)
	无组织废气	集气装置未收集	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提高集气效率, 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隔气、周边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处理, 加强日常监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厂界: 20 (无量纲), NH ₃ 厂界: 1.5mg/m ³ , H ₂ S厂界: 0.06mg/m ³)
地表水环境	设备清洗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预处理+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 (pH6~9、COD400mg/L、SS260mg/L、NH ₃ -N32mg/L、TP3.6mg/L、BOD ₅ 200mg/L、动植物油
	地面清洗废水			
	化验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		

	冷却废水	COD、SS	通过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5mg/L)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风机、泵类	空气动力性噪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油脂）、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 30m²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由供应厂家更换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废样品、废过滤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运至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废油脂交有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² 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p> <p>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等。针对工程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污水管道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00mm）等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针对工程一般防渗区，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a 易燃物料储存区等处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减少易燃物料储存量，配备消防设施；</p> <p>b 尽量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区的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p> <p>c 加强消防培训。</p> <p>②废水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p> <p>a 污水处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值班制度；</p> <p>b 废水处理系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p> <p>c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并报告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p> <p>d 停电造成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应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并停止生产，待处理达标后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p> <p>e 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可通过扩大集水池的容积以用作事故应急池。</p> <p>③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 加强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减少危废储存量，及时转移；</p> <p>b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p> <p>c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桶；</p> <p>d 液体原料与其他物料分区单独存放，并设置围堰，围堰内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备用收集桶，及时收集泄漏物质。</p> <p>④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p>					

	<p>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p> <p>⑤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p> <p>⑥制定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p>						
	<p>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p> <p>本项目主要的环境管理措施为：</p> <p>(1) 为保证建设单位废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用电监控相关规定，要求废气净化系统设置单独电表，待符合联网要求后与环保部门联网，以用电量来核算设备是否投入使用正常使用。</p> <p>(2)定期检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是否正常工作。</p> <p>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下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设计阶段</td><td>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自查是否履行了“三同时”手续。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并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治理效果。做好排污统计工作。</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生产运营阶段</td><td> <p>(1) 企业法人负责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管理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需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贯彻执行环保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5)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运营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监视性监测结果。</p> <p>(6) 建立企业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COD、NH₃-N、TP污染物排放情况；b、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主要为设备的运行时间、运行状况记录台账；c、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其它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7)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四十八小时内，向环保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自查是否履行了“三同时”手续。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并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治理效果。做好排污统计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p>(1) 企业法人负责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管理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需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贯彻执行环保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5)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运营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监视性监测结果。</p> <p>(6) 建立企业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COD、NH₃-N、TP污染物排放情况；b、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主要为设备的运行时间、运行状况记录台账；c、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其它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7)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四十八小时内，向环保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自查是否履行了“三同时”手续。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并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治理效果。做好排污统计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p>(1) 企业法人负责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管理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需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贯彻执行环保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5)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运营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监视性监测结果。</p> <p>(6) 建立企业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COD、NH₃-N、TP污染物排放情况；b、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主要为设备的运行时间、运行状况记录台账；c、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其它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7)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四十八小时内，向环保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信息 反馈 群众 监督	(1) 反馈常规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2)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3)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及时反馈给有关环保部门。
--	----------------------	---

六、结论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的调料制品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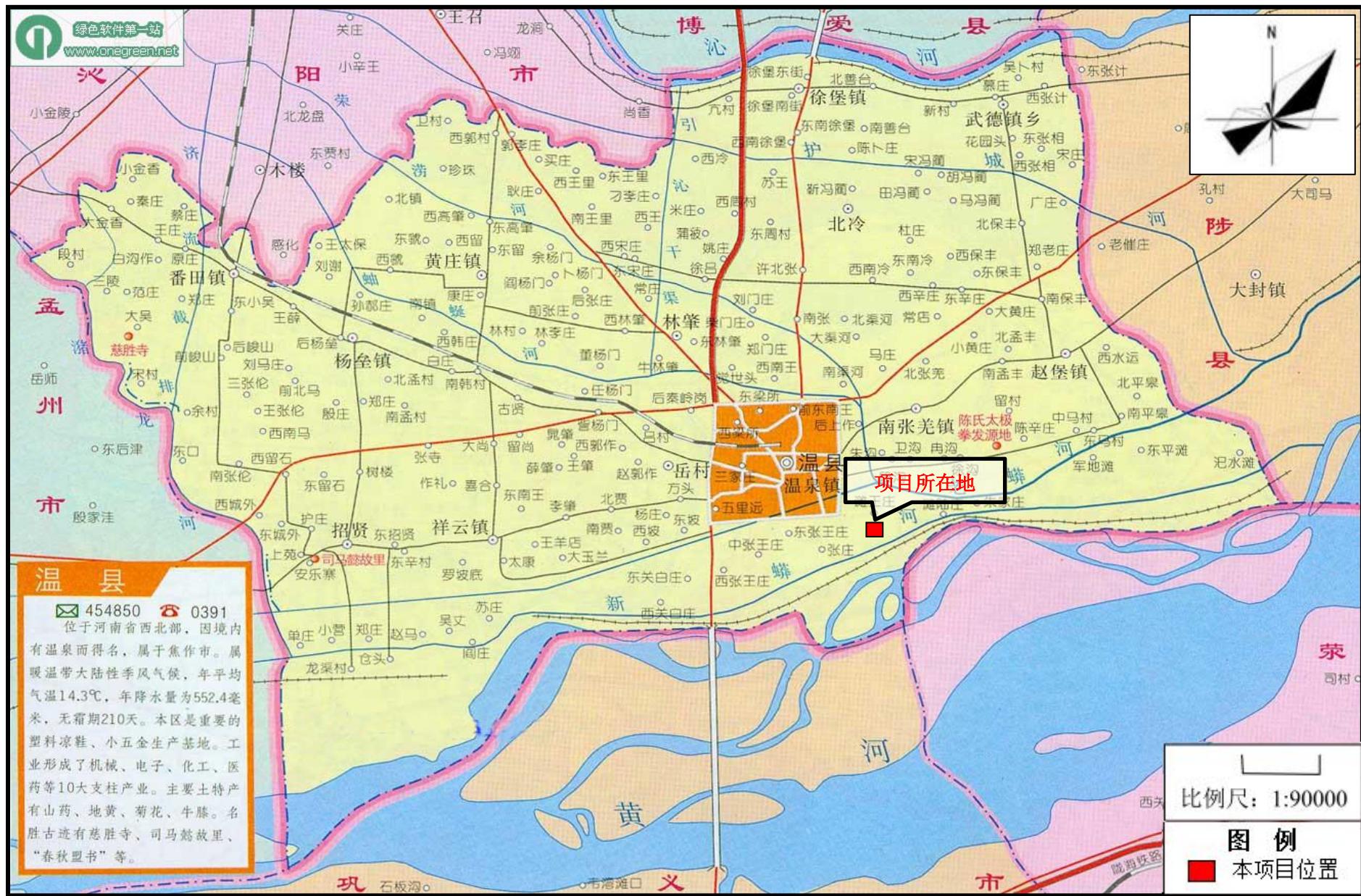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8t/a		0.058t/a	+0.058t/a
	非甲烷总烃				0.023t/a		0.023t/a	+0.023t/a
废水	COD				0.259t/a		0.259t/a	+0.259t/a
	NH ₃ -N				0.045t/a		0.045t/a	+0.045t/a
	TP				0.005t/a		0.005t/a	+0.005t/a
	SS				0.103t/a		0.103t/a	+0.103t/a
	BOD ₅				0.068t/a		0.068t/a	+0.068t/a
	TN				0.124t/a		0.124t/a	+0.124t/a
	动植物油				0.002t/a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英砂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0.05t/a		0.05t/a	+0.05t/a
	废反渗透膜				0.02t/a		0.02t/a	+0.02t/a
	废包装材料				5t/a		5t/a	+5t/a
	废样品				0.05t/a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1t/a		1t/a	+1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23t/a		1.223t/a	+1.223t/a
	废过滤棉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694t/a		5.694t/a	+5.694t/a
	污泥				2.887t/a		2.887t/a	+2.887t/a
	废油脂				0.715t/a		0.715t/a	+0.7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6t/a		0.06t/a	+0.06t/a
	废油桶				0.002t/a		0.002t/a	+0.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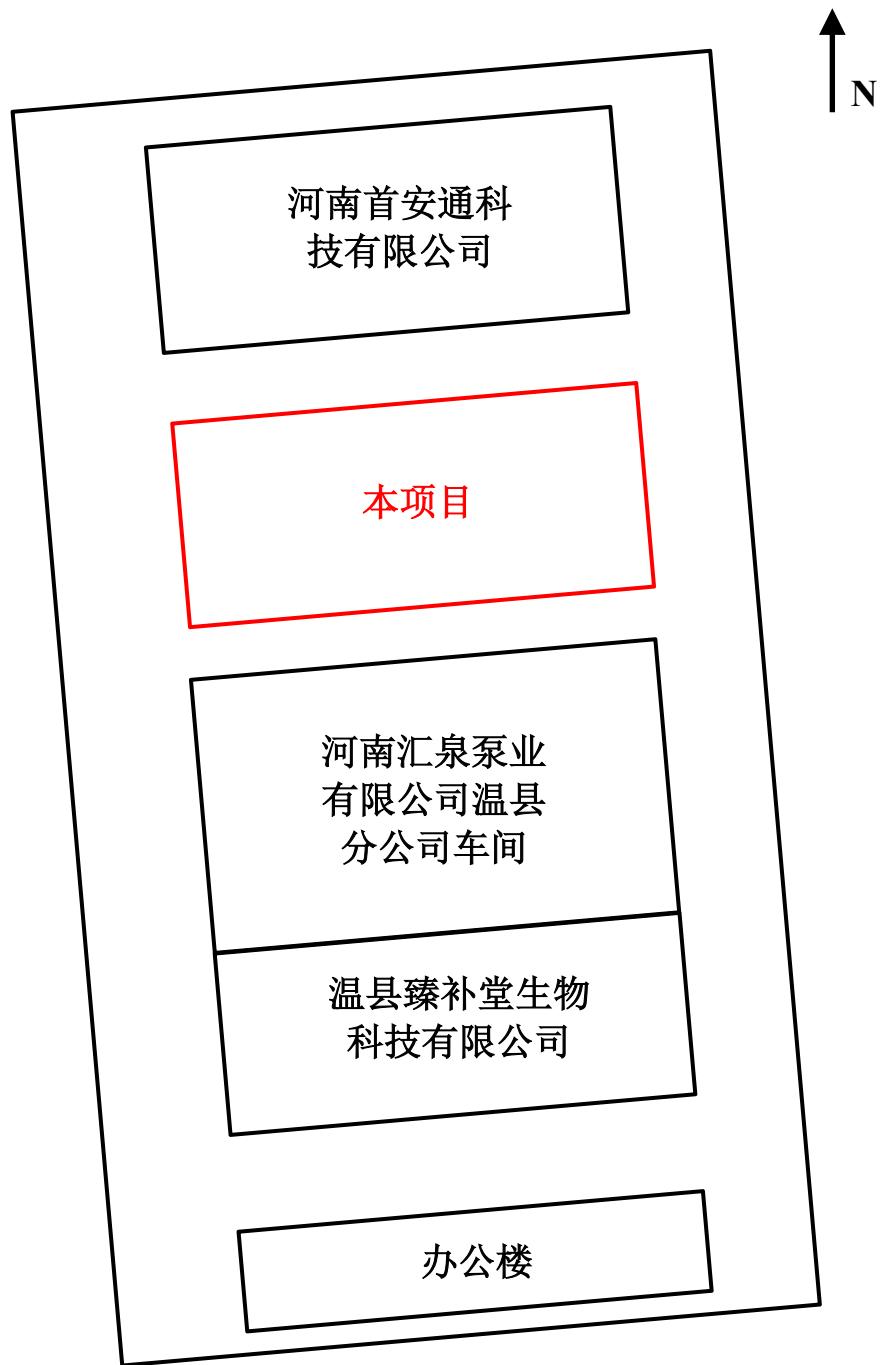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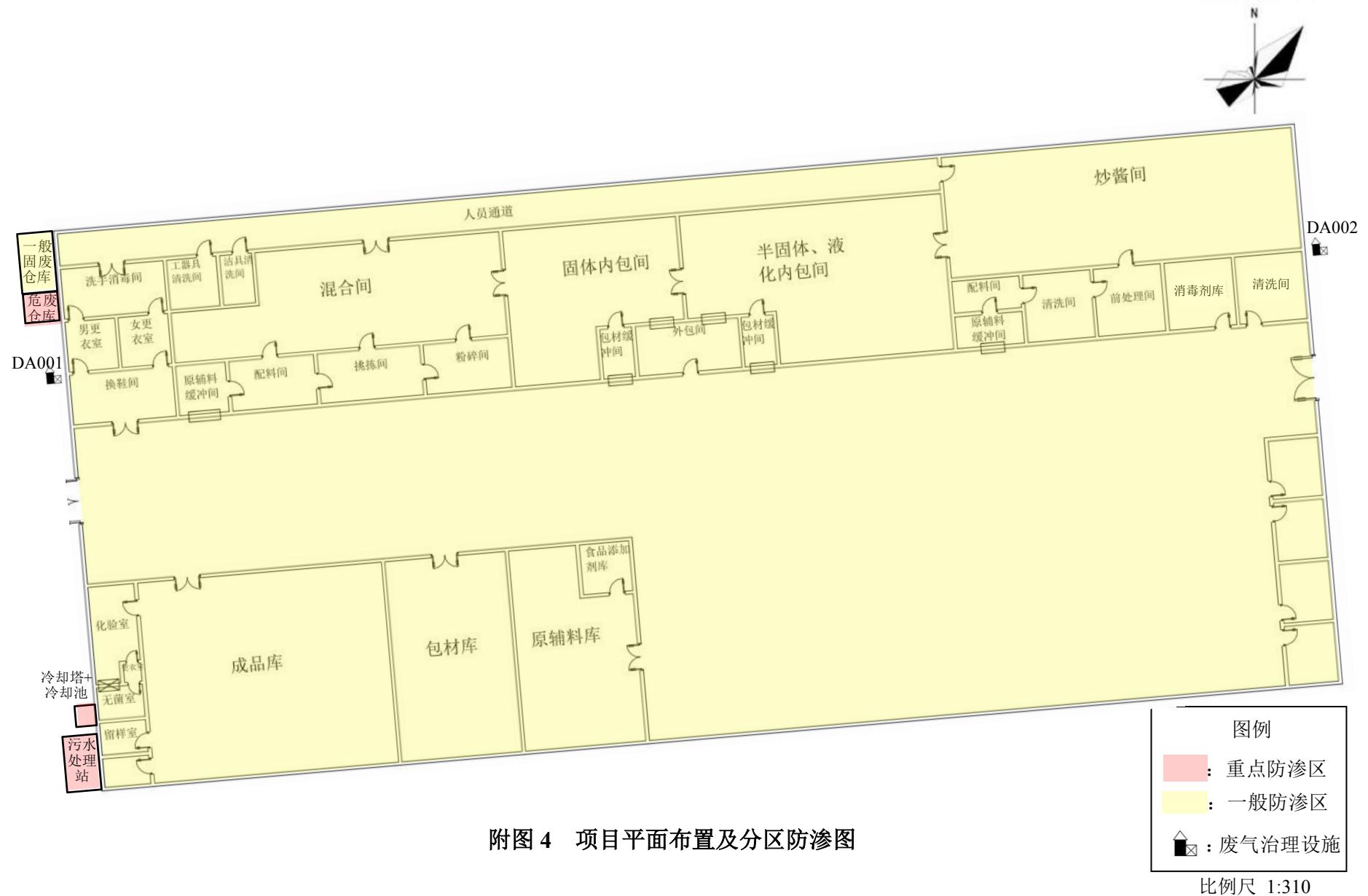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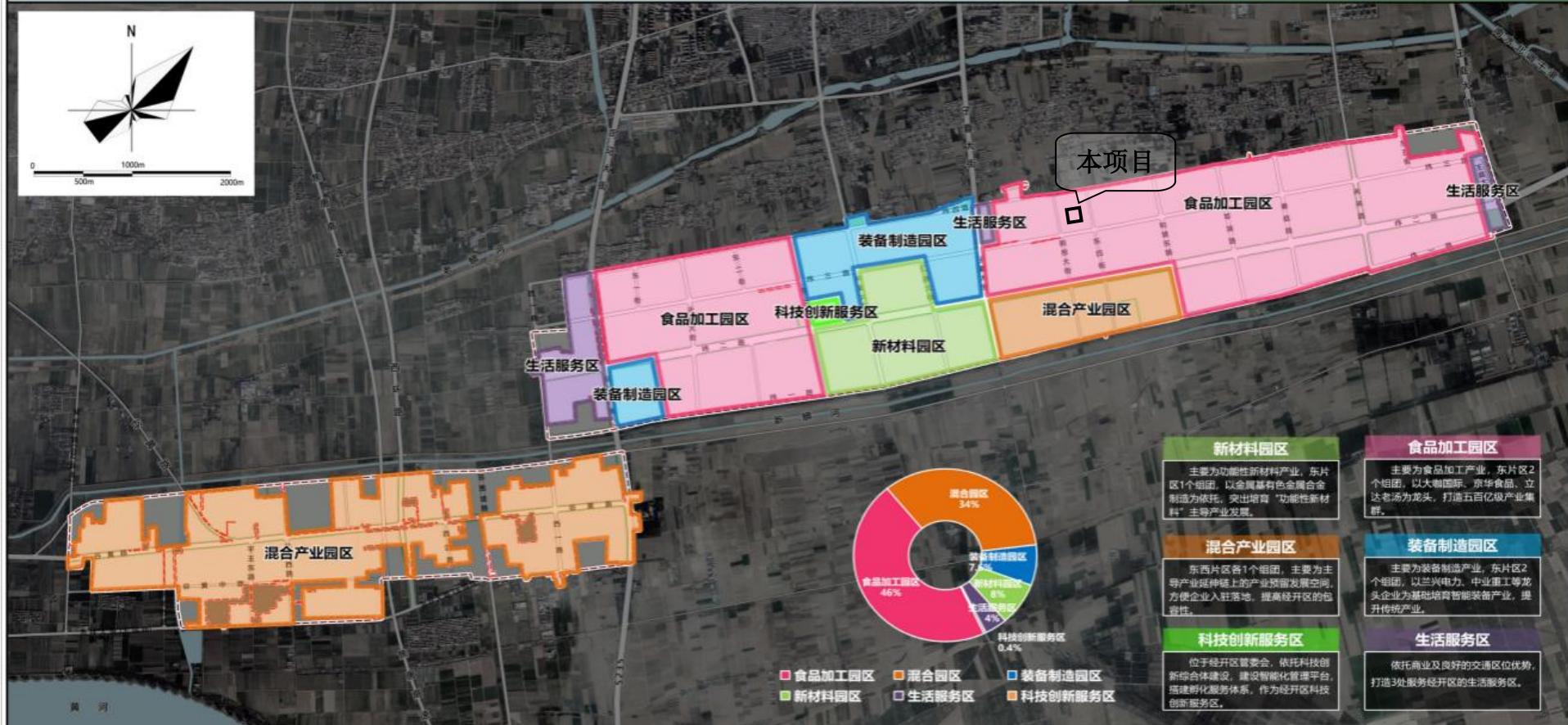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汇泉泵业厂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温县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规划 (2022-2035年)

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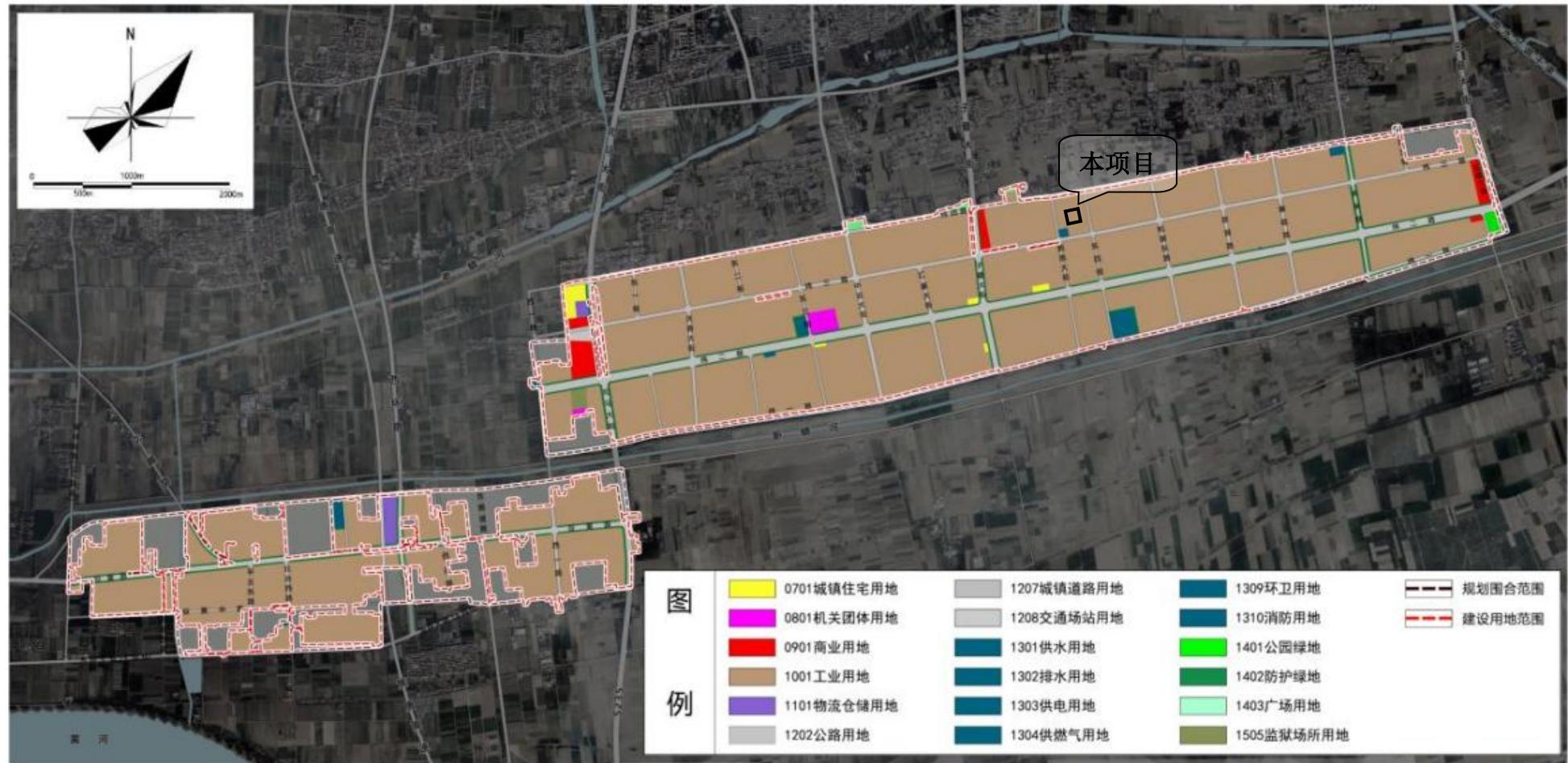
- 食品加工园区 ■ 装备制造园区 ■ 新材料园区 ■ 混合产业园区 ■ 科技创新服务区 ■ 生活服务区
- 规划围合范围
- 建设用地范围

组织编制单位：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08

附图 5 经开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经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经开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8 经开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9 项目与焦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选址研判分析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照片



附图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的调料制品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0825-04-01-976718

项 目 名 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的调料制品项
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825MAEPMCFH2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
内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无需征地, 利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
闲置厂房及其它附属设施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生产工艺: ①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 原料→鲜菜预处理→鲜菜炒
制→原料复合→冷却→包装封口→检验→入库;
②液体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 原料→配料→杏辛料熬制杀菌→冷却→过
滤→包装封口→检验→入库;
③固态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 原料→配料→复合搅拌→分→包装封口→
检验→入库。

主要生产设备: 调料包装机、夹层锅、粉碎机、混合机、振动筛、
炒酱锅、冷却锅等。

项目总投资: 17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证 明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的调料制品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3号，该项目无需征地，利用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其它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符合《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同意进驻。（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EPMCFH2E

名 称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二航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清真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出租方（甲方）：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租方（乙方）：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93725793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的基本情况

1、厂房的座落：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2、建筑面积：2000m²

4、甲方保证与承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享有完全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有权签订本合同，有权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并有能力履行约定的义务。若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案涉厂房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的赔偿责任；

5、甲方保证对厂房拥有合法使用的权利及使用该厂房未侵犯第三方的权益，并保证本合同所载有关厂房之情况以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已实地察看厂房，对厂房的座向、面积、楼龄、楼层、间隔、装修等情况均予以认可；

6、甲方保证该出租厂房没有产权纠纷及出租房产无权利瑕疵，在租赁期间，因第三方对承租房产主张任何权利所引起的纠纷，与乙方无关；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保证出租厂房具备合法使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使用要求。

7、甲方保证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时，本合同厂房未设立居住权；在租赁期间，甲方亦不得在厂房上新设居住权，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当年年租金

50%的违约金责任。

8、甲方保证厂房的道路畅通、通水通电，且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电费 1 元/度。

第二条 厂房用途

1、乙方承租该房产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如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同意在 2025 年 7 月 9 日前将厂房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甲乙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确保所交付的厂房设施及附属设备能够满足乙方正常经营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起到 2030 年 7 月 8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愿继续承租的，双方提前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及费用

1、该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6 元/平方米/月（含土地使用费和房产税），每年租金为￥（14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零角零分整。前五年租金不变，每五年为一个租赁期，按照当地租赁市场行情浮动，租赁款金额递增浮动不能超过 10%。

2、付款方式：无押金、保证金，先付款后使用，租金一年一付。在乙方公司注册，且取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批通过入住资格，并委托环评公司办理环评手续，环评部门通过验收允许进驻设备后，由乙方公司与甲方签订正式的《厂房租赁合同》，付第一年租金，乙方需在每年租期的前一个月将下一年租金交于甲方。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1 万元定金，该定金在正式《厂房租赁合同》签订时直接折抵租金。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厂房租赁合同》最终未能正式签订，甲方双倍退还乙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原因致使《厂房租赁合同》最终未能正式签订，乙方交付的 1 万元定金归甲方所有。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开户行: _____ /

4、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租金、土地使用税、水电费等由乙方产生的费用外，其他额外费用乙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部门厂房租赁备案；
- 2、甲方应保证厂房的水电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厂房；
- 4、甲方出售该厂房须提前贰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放弃购买，甲方应向该房买受人披露本合同，并保证厂房出售、过户给他方后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并保证买受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 5、该厂房如出现厂房建筑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
- 6、合同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且甲方应保证不因自身债务等任何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收回本合同约定厂房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厂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7、甲方不得干涉、阻挠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租方应按照物业及相关部门要求，及时缴纳由承租方使用产生的物业费、水、电等费用；
- 2、承租方应守法经营及使用厂房，因承租方违法经营或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3、乙方自身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保证合法经营，经营期间安全、环保等责任自行承担。
- 5、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者，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厂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在厂房内摔倒等给乙方及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特别约定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收的，甲、乙双方必须积极配合政府工作，甲方交于乙方的原有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乙方要完好无损的交于甲方（包括土地部分，车间内开挖沟槽的部分除外），且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准备。政

府赔偿的费用中属于乙方投资的部分或者应当给予乙方的赔偿金、搬迁费等各项费用归乙方所有。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甲方应当退还乙方未履行期间的租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承租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每延迟一日，应向出租方支付租金万分之一的滞纳金；迟延超过六十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租赁期间，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取乙方租金总额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装修投入、设备购买、搬运、人员工资、预期利益、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要求甲方按违约责任支付乙方上述违约金，赔偿损失：

(1) 合同期内，甲方、甲方债权人及关联方无故收回厂房的；

(2) 甲方债务等其它原因，严重影响到乙方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被查封、强制执行、锁门、严重骚扰的等。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向对方支付当年月租金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另行补足差额。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双方因本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应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所有书面通知，按合同首部、尾部所述的地址或电子邮件任何一种形式通知后，即视为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如有变更，须提前5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贰份。

6、附件：出租方营业执照及房产产权证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发改工业函〔2022〕36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

焦作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送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请示》（焦政文〔2022〕5号）收悉。经商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统计局并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确定的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9个开发区名称、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

二、请你市按照“三化三制”改革要求，抓紧组建开发区管理机构和运营公司，有序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强化经济发展主责主业，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活力。

三、请你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和“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除化工类或含有化工主导产业的开发区外，各开发区发展规划由你市批复。

四、请你市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开发区统一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集群，提升开发区支撑带动能力。

附件：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情况表



附 件

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情况表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整合范围	主导产业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焦作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功能性新材料
2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	装备制造、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医药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
3	焦作马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马村区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焦作市马村区特色商业区）	现代物流
4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装备制造，皮革、皮毛及制品制造，生物及化工制造
5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光电信息
6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	装备制造、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生物医药
7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温县产业集聚区（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功能性新材料
8	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	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及前沿新材料
9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	装备制造、铝及铝加工、信息技术

00033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3〕2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有序推进开发区整合、扩区、调规，优化开发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省组织划定了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划定成果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附件：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



附 件

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

单位：公顷

序号	开发区名称	规划（围合）范围		
		面积	四至边界范围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2834.22	东至远期 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	32834.22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6321.80	东至安罗高速，西至机场高速，南至迎宾大道，北至陇海铁路。	14672.55
3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178.04	片区 1：东至渠北路北延，西至兴华路、广武路，南至商务路、新龙路，北至 S312、枯河北路。片区 2：东至广武镇边界、瑞达路，西至绕城高速辅道，南至化工路，北至 S312、莲花街。片区 3：东至电厂路，西至西三环，南至汾河路，北至电厂南路。	5771.37
4	郑州郑东新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7071.07	片区 1：东至 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辅道及柳园路，南至中原大道（G107 至锦绣路段）及陇海快速路（锦绣路至京港澳高速辅道段），北至新龙路。片区 2：东至明理路，西至博学路，南至尚贤街，北至崇德街。片区 3：东至东四环，西至圃田西路，南至商都路，北至商鼎路（圃田西路至博学路段）及莲湖路（博学路至东四环段）。	6704.69

83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891.76	片区1：东至仙神河西路，西至县界，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片区2：东至西万镇，西至云阳路，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片区3：东至朝阳大道，西至丹河大道，南至未来路，北至长城路。	2234.32
84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	4202.25	片区1：东至引黄灌渠，西至焦平高速，南至黄河南路，北至世纪西路。片区2：东至郑云高速，西至青龙路，南至宜业路—科技路—创业路，北至县界。片区3：东至人民胜利渠—县界，西至兴顺路（规划）—沿黄高速詹店连接线，南至G327—京广铁路，北至晋新高速。	3343.53
85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287.49	片区1：东至王庭大街，西至Y008，南至纬一路，北至纬四路。片区2：东至司马大街，西至X032，南至王园线，北至新蟒河堤。	1987.72
86	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3.40	片区1：东至县界，西至海华路，南至玉祥东路，北至亿水源二期。片区2：东至迎宾路，西至团结路，南至纬三路，北至鸿昌路。	1275.66
87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	1419.18	片区1：东至世邦大道，西至郑焦城际轻轨及栗园大道，南至纬一路及世邦产业园南边界，北至狮河路。片区2：东至卧龙路及康达污水处理厂边界，西至张郇渠，南至周庄新市镇，北至X003。片区3：东至中铝厂区边界，西至经一路，南至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及工业园二号路，北至纬一路及中铝厂区。片区4：东至美恒厂，西至X002，南至园林路，北至弘茂路。	1352.68

主办：省自然资源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印发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审〔2024〕16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在温县组织召开了《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基本情况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19.8772km²，规划范围分东片区和西片区。东片区：东至王庭大街，西至 Y008，

南至纬一路，北至纬四路，面积 15.0316km^2 ；西片区：东至司马大街，西至 X032，南至王园线，北至新蟒河堤，面积为 4.8456km^2 。与上轮规划相比，总面积减少 1.43km^2 ，其中东片区增加 1.26km^2 ，西片区减少 2.69km^2 。

主导产业：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功能性新材料。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发展理念，根据国家、河南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

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非建设用地、高压廊道、铁路、河流及其两侧保护范围、居住用地以及企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内按《报告书》管制要求划定为禁建区，落实好相应的管制措施；高压廊道、铁路、河流保护范围外的防护绿地划定为限建区；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小工业区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入驻；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及煤气发生炉；禁止工艺及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六）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依托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并在开发区雨水总排口和河道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 件：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务 / 职称	工作 单 位
宋宏杰	高 工	郑州大学
丁 飚	高 工	河南润环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伟为	高 工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彩玲	副 教 授	河南理工大学
刘俊华	高 工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秀瑞	科 长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张红力	科 长	温县发改委
任争辉	副 局 长	温县自然资源局
张占军	副 局 长	温县河务局
王 朝	副 局 长	温县商工局

排污接管协议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排污接管协议

甲方：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乙方：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为防治水体污染，保护水生态环境，使水环境得到有效治理，依据《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较严值，双方就污水排放、接收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污标准

乙方排放废水须达到以下标准方可排入管网：

序号	1	2	3	4	5	6	7	8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₄ ⁺ -N	TP	pH值	氟化物
排放限值 (单位: mg/L)	≤400	≤200	≤260	≤45	≤32	≤3.6	6-9	≤1

注：本表内未列示污染物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执行，若国家或地方出台最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其中总磷中正磷酸盐占比必须达到90%以上。

第二条 排污口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 乙方排水纳管地址 厂区西南角 (唯一排污位置)。
- 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 10m³/d。

第三条 双方约定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以及排水管网相关资料；

2、乙方应当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水与雨水能够有效分离，避免各类生产、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管网。

3、乙方应建立相应符合生产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厂内所有生产线生产、清洗污水或生活污水均应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含苯类或其它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受到破坏性冲击的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同时，为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工艺运行、记录填报等工作。

4、乙方有且仅有一个排水口，需根据相关要求和标准在排污口处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备，通过总排口环保监测设备对排水水质进行监控。排水口设置取样井，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养护。

5、不得私设排放口，即不得将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或非生产废管网。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排放污水进入管网并上报有关部门，且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整，同时整改非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排污行为，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若确定为乙方排水水质超标（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取样化验结果为准），甲方应第一时间报备环保局、住建局，并督促乙方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如乙方配合不利或水质过于恶劣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的，甲方可直接对其排水口进行封堵，待乙方水质稳定达标后，由县环保、住建及甲方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排污。

7、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变化大于日峰值的 20%）；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

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措施，同时上报有关机构依法处置。

8、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如需大修，需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根据处理能力及时调度乙方的排水量，乙方应给予配合。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接收乙方排水时，提前告知乙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定量定期排放；

9、甲方根据进厂水水质变化情况，可随时采样化验乙方排放污水，并对存在异常排放污水的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上报县住建、环保部门。如发现乙方监控设施超出测量误差范围或者存在篡改数据行为，甲方督促乙方整改修正。

10、甲方对企业产污、治污、排污环节享有监督权，可委派指定人员对企业污水产生环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等进厂例行检查，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止或拖延，若发现企业阻碍检查，消极应对情形，甲方在向环保、住建的汇报同时可直接对企业排水口进行封堵，禁止企业向主管网中排水。

第四条 其他条款

此协议仅证明该企业所在位置配套市政污水主管网已建成，管网终端为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上述条款排污标准要求，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处理。此协议不作为该企业接入市政管网证明；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后续该企业厂内污水管网接入该区市政管网之前，

应向相关主管单位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故意损坏排水计量器具和环保监测设施的行为，甲方将呈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查处。

2、乙方因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第六条 协议成立、变更、终止与解除

1、本协议经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与国家或地方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3、协议期间若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协议终止；

4、乙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5、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2年，到期前3个月乙方需向甲方及相关部门重新申请。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第八条 其它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共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日期：2025.12.24



乙方：（章）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评价

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一、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海螺人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

所属行业：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经度 113.10279429，北纬 34.91239429

占地面积：2000 平方米

主要产品：调料制品

生产规模：年产 1000 吨

劳动定员：10 人

工作制度：300 天/a，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联系人信息：联系人：李二航；联系电话：15093725793；联系地址：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东纬三路北侧汇泉泵业院内 3 号。

2、厂区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构筑物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厂区主要建 构筑物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 1 层,	租赁现有，包括生产区、原

		H=9m	辅料库、包材库、成品库等
--	--	------	--------------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二、生产工艺

(一)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 1000 吨调料制品，产品分为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液体复合调味料、固态复合调味料，其中涉及 VOCs 产生的是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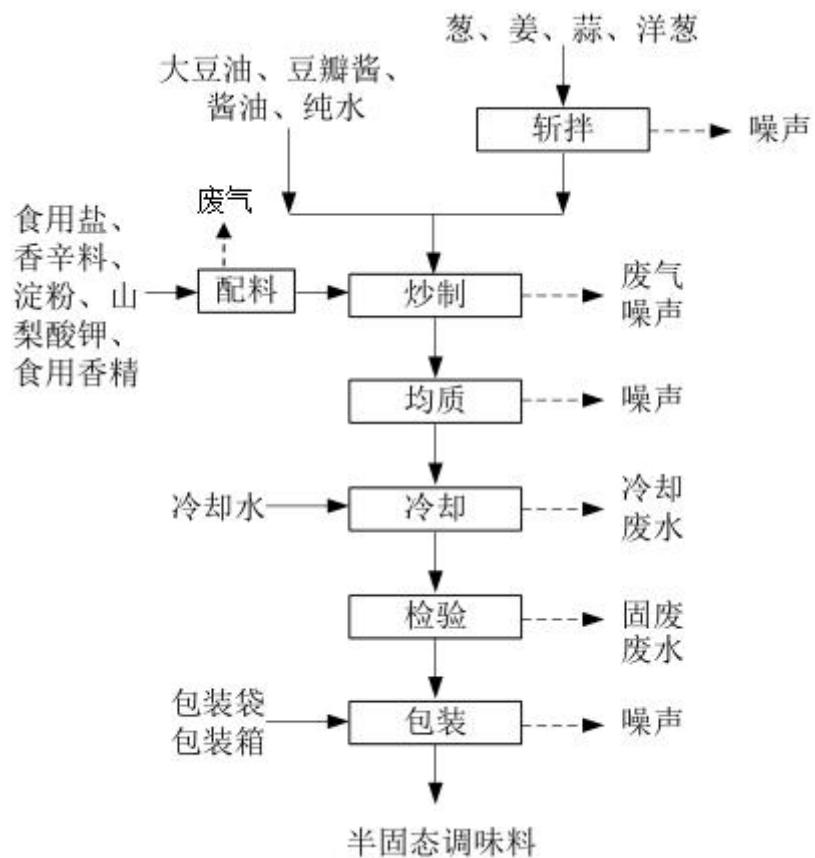


图 2-1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图及 VOCs 产生环节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环节主要是炒制，具体介绍如下：

将外购的大豆油倒入炒酱锅内加热至 100℃，再将斩拌后的葱、姜、蒜、洋葱及豆瓣酱、酱油、纯水等加入炒酱锅内进行炒制，之后再加入食用盐、香辛料、淀粉、山梨酸钾、香辛料等搅拌均匀，炒制过程采用电加热，炒制时长 1.5-2.5h。

厂区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 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名称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车间	炒制	炒酱锅	2

(二) 产品产能

厂区总体产品产能为：年产 500 吨半固态复合调味料、100 吨液体复合调味料、400 吨固态复合调味料。

厂区总体产品产能与炒制生产线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产能与炒制生产线对应情况表

产品类型	序号	规格	计划产量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5~30g/袋， 10~20kg/箱	500t/a
小计			50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炒制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500 吨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三) 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工程	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 (t/a)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固态复合调味料	食用盐	/	168	分类堆放	汽车
	辣椒	/	13	分类堆放	汽车
	白砂糖	/	46.2	分类堆放	汽车
	花椒	/	8	分类堆放	汽车
	八角	/	8	分类堆放	汽车
	桂皮	/	8	分类堆放	汽车
	鸡肉粉	/	30	分类堆放	汽车
	麦芽糊精	/	21	分类堆放	汽车
	脱水胡萝卜	/	57.05	分类堆放	汽车
液体复合调味料	脱水青梗菜	/	43.05	分类堆放	汽车
	醋	/	100	分类堆放	汽车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大豆油	/	217	分类堆放	汽车
	豆瓣酱	/	40	分类堆放	汽车
	去皮洋葱	/	42	分类堆放	汽车
	去皮葱	/	33	分类堆放	汽车
	去皮大蒜	/	25	分类堆放	汽车
	去皮生姜	/	42	分类堆放	汽车
	食用盐	/	27	分类堆放	汽车
	酱油	/	17	分类堆放	汽车

	香辛料	/	12	分类堆放	汽车
	淀粉	/	10	分类堆放	汽车
	山梨酸钾	/	0.15	分类堆放	汽车
	食用香精	/	3.35	分类堆放	汽车
	纯水	/	44.96	分类堆放	自制
化验	平板计数琼脂	/	0.01	分类堆放	汽车
公用	内包装袋	/	33	分类堆放	汽车
	纸箱	/	7万个/a	分类堆放	汽车
	75%酒精	/	0.25	分类堆放	汽车
	次氯酸钠原液	/	0.5	分类堆放	汽车
	纯水	/	25.04	分类堆放	自制
	润滑油	/	0.1	分类堆放	汽车

厂区涉及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大豆油	大豆油是一种淡黄色至深黄色的透明液体（精炼后接近无色），具有大豆特有的气味，密度约为 0.915~0.925 g/cm ³ (20℃)，折射率 1.472~1.476，熔点-18~-10℃，沸点 230~280℃。其主要成分为甘油三酯，脂肪酸组成以亚油酸(50%~60%)为主，其次为油酸(20%~30%)、棕榈酸(8%~13%)和亚麻酸(5%~9%)，并含有少量维生素 E 等天然抗氧化成分。大豆油易氧化，需避光、低温储存以延长保质期。

三、VOCs 产排污环节及控制现状

(一) VOCs 产生源分析

本项目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炒制工序设置 2 台炒酱锅，炒酱锅口径为 1.2m，功率为 54kW。2 台炒酱锅总功率共计为 $3.89 \times 10^8 \text{J/h}$ ，炒酱锅上方安装 2 个直径为 1.4m 的集气罩，集气罩投影面积为 3.08m^2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1，属于小型规模。项目炒制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南顶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调味酱料、鲜汤、调味粉、预制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炒制工序监测数据进行反推，该项目炒制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 ，年工作时间 2400h，集气效率 90%，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按 80% 计，炒制工序原料油用量为 1130t/a ，经计算，炒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 0.6kg/t 。该项目炒制过程所用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原料种类与本项目大致相同，引用可行。本项目炒制过程大豆油用量为 217t/a ，则炒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t/a 。

(二) VOCs 控制措施

评价要求设置独立的炒酱间，在炒锅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三面围挡（集气效率 90%），通过风管引至静电油烟处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未收集部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厂区 VOCs 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1	炒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四、VOCs 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本项目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程	工序	污染物	数量	年运行时数 h	风量	进口浓度	产生量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线	炒制	非甲烷总烃	1	2400	9000	5.4	0.117	80%	1.1	0.01	0.023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程	污染工序	废气种类	排放状况		排放源
			kg/h	t/a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线	炒制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3	生产车间

表 4-3 本项目 VOCs 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程	排放源	废气种类	排放量 (t/a)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线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五、拟实施的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一) 源头控制方案

1、原料调整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原料，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

2、工艺调整

设计阶段已对产污工艺进行了尽可能的优化调整，生产过程中使用符合要求的设备，加强集气效率，从而减少 VOCs 的排放。

(二) 过程控制方案

我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存储、装卸、使用过程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管理，避免废气外逸。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收集措施如下：

有机废气采取设置独立车间+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三) 末端治理方案

通过对生产车间炒制工艺环节的 VOCs 治理情况进行梳理，VOCs 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5-1 VOCs 治理情况

工序	内容	数量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及要求
炒制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

	+15m 高排气筒			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	--	--	--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源已有治理设施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应加强排放监管，并按要求建立企业 VOCs 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四）日常监管方案

1、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账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5-2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	燃烧温度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3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